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787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33
監事會報告	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企業管治報告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 合併損益表	128
•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9
• 合併財務狀況表	130
•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7
釋義	24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王樹海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湯琦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王培月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李濤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王立君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汪曉玲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劉懷鏡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趙峰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高永濤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盧斌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許穎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監事

李小平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劉延芬女士(於2020年12月29日獲重新委任)
樂波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審核委員會

趙峰女士(主席)
李國紅先生
汪曉玲女士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運敏先生(主席)
王立君先生
劉欽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懷鏡先生(主席)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王運敏先生
趙峰女士

戰略委員會

李國紅先生(主席)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先生
伍秀薇女士(FCG, FCS)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32號高瀾大廈10層
郵編：100125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內核數師

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郵政編碼25010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1787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547

網址

<http://www.sdhjgf.com.cn>

摘錄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2016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63,645,351	62,613,141	56,250,494	51,041,303	49,072,691
銷售成本	(57,088,914)	(57,601,794)	(52,213,915)	(47,398,660)	(45,567,129)
毛利	6,556,437	5,011,347	4,036,579	3,642,643	3,505,562
銷售費用	(107,147)	(188,120)	(126,995)	(31,152)	(34,440)
一般及管理費用	(2,319,331)	(1,768,667)	(1,445,860)	(1,214,344)	(1,225,662)
研發費用	(387,558)	(333,050)	(321,041)	(273,559)	(265,333)
其他收入	26,435	37,704	14,398	15,979	14,8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3,354	107,585	253,554	(30,625)	39,952
財務收入	72,877	71,466	67,646	37,445	10,988
融資成本	(811,872)	(866,894)	(936,319)	(575,966)	(375,5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69	1,319	38,066	34,024	27,662
除稅前利潤	3,183,864	2,072,690	1,580,028	1,604,445	1,697,976
所得稅費用	(687,562)	(660,376)	(559,231)	(431,452)	(385,194)
年內利潤	2,496,302	1,412,314	1,020,797	1,172,993	1,312,782
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231,533	1,290,503	964,411	1,118,920	1,286,642
非控股權益	264,769	121,811	56,386	54,073	26,140
	2,496,302	1,412,314	1,020,797	1,172,993	1,312,78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附註)	0.51	(經重列) 0.30	(經重列) 0.25	(經重列) 0.31	(經重列) 0.4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4,461,691	58,848,726	54,560,477	43,131,721	29,366,421
負債總額	32,603,506	32,780,401	28,886,040	25,637,955	12,676,700
非控股權益	3,030,354	2,860,413	1,943,845	1,026,341	1,008,906
永久債券	3,999,387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828,444	23,207,912	23,730,592	16,467,425	15,680,815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並不包括山金金控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收購。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已因於2019年8月20日及2020年8月19日紅股發行而追溯調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乃摘錄自招股章程，並未計及假設於2016年1月1日已完成收購山金金控及其附屬公司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與支持。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山東黃金2020年度報告，並彙報公司在此期間的業績。

本公司營運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批准許可範圍內的業務主要為：黃金開採、選冶、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建築裝飾材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產品)的生產、銷售，主要生產標準金錠和各種規格的投資金條和銀錠等產品。

公司一方面著力發揮境內資源核心優勢，一方面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參與全球資源配置，所轄礦山企業分布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甘肅、新疆等省份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等地，形成了黃金勘探、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和黃金產品深加工、銷售以及礦山設備物資的生產、銷售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並擁有與之配套的科技研發體系。

經營模式

規模化經營模式：

公司以黃金礦產資源的開發利用為主業，採用分散採選、集中冶煉的黃金生產模式，著力發揮公司位於膠東半島的萊州區域黃金資源的規模化優勢和現代化生產水平。公司所屬焦家金礦、玲瓏金礦和三山島金礦，在全國相繼率先實現累計黃金產量過百噸，山東黃金冶煉公司精煉、交易量均位居全國同行業前列。公司以建設「國際一流示範礦山」項目為載體，大力提高機械化作業水平和企業效能，助力公司規模化經營。目前礦山企業的生產裝備水平和機械化程度已牢牢佔據國內礦業界領先地位，並且井下無軌採掘設備始終處於世界先進水平。當前公司正加快推進世界級黃金基地建設，確定了以「三山島資源帶、焦家資源帶、新城資源帶」等礦權為資源基礎，以礦業、冶煉、循環經濟、智能礦山、生態礦業、產業協同六大規劃板塊為依托的世界級黃金基地建設規劃，致力建設成為國內首個萬噸級規模的黃金生產基地。

科技創新驅動模式：

公司始終注重技術創新，以構建企業數字化時代核心競爭力為主綫，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與工業自動化的深度融合。所屬深井採礦實驗室、充填實驗室和選冶實驗室三個實驗室已逐步發揮科技引領作用，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顯著增強，科技創新工作亮點紛呈。承擔及參與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成果顯著，創新平台及體系日趨完善，一系列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先進信息技術推廣應用，部分科研成果正在或將為公司的技術創新發展起到關鍵支撐作用。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省級新型研發機構備案；與東北大學共同組建了「礦業技術創新研究院」；牽頭承擔的「深部金屬礦綠色開採關鍵技術研發與示範」項目通過中期檢查。公司注重改革創新，聚力轉型升級，完成三山島「國際一流示範礦山」的建設工作，實現國內首例進口鑿岩台車遠程遙控改造及5G技術應用，完成充填自動化改造及斜坡道綜合管理系統建設，成為「智慧礦山」和「生態礦業」的引領者。

安全綠色發展模式：

公司自覺踐行綠色發展模式，積極推進綠色礦山建設。堅持把綠色發展放在與公司戰略同等重要的位置上，進一步加強山東黃金品牌形象建設；緊盯安全、環保「雙零」目標不動搖，努力打造國際一流的本質安全礦山，形成符合生態文明建設要求的無尾無廢礦業發展新模式，努力達到礦山生產方式的規模集約化，生產工藝清潔環保化，生產設備實現節能降耗；礦產資源實現高效開發和綜合利用；礦山廢棄物得到綜合治理、地質環境最大限度得到保護、礦山土地最大限度進行復墾；礦山與周邊社區實現和諧互利共贏。其中，在無尾無廢礦山建設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以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為試點，建立起細粒級尾砂高濃度膠結充填、粗粒級尾砂作為礦山產品外銷的黃金礦山生產新模式，總體上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真正成為無尾無廢礦山。此外，焦家金礦、新城金礦尾砂幹排能力已達到1.1萬噸，玲瓏金礦實現零排放。截至2020年末，公司所屬國內礦山企業全部進入國家級或省級綠色礦山標準，把「山東黃金 生態礦業」的品牌擦得更亮、叫得更響。

董事長報告

行業發展情況及山東黃金所處位置情況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為應對疫情，各國普遍採取加強隔離、停工停產等措施。消費與投資下滑、國際貿易規模銳減、全球產業鏈與供應鏈遭到破壞，世界經濟陷入嚴重衰退。

從國內看，中國政府率先採取強有力的措施，疫情在短時間內得到控制，經濟活動有序重啟。主要經濟指標大幅改善，宏觀經濟經歷第一季度短暫下滑，在隨後的三個季度加速反彈。2020年GDP同比增長2.3%，成為全球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從國際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續，歐美、日本等主要經濟體持續低迷。與此同時，保護主義、單邊主義上升，國際經濟、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發生深刻調整，世界進入動盪變革期，國際經濟與政治格局的不確定性推動黃金價格連續上漲。

2020年以來，國內黃金行業將新發展理念貫穿於行業改革發展全過程，通過加大資源整合和企業兼併重組，產業集中度得到提升；重點項目科技攻關取得突破性成果，創新驅動成為黃金行業發展的新引擎；「走出去」戰略頻傳佳績，重點黃金企業境外投資額境外資源量大幅增長。黃金行業正在從過去小而散、拼資源、高消耗的發展模式，向資源整合、綜合利用、節能減排和綠色環保的方向轉變。2020年國內原料黃金產量為365.34噸，與2019年同期相比減少14.88噸，同比下降3.91%。其中，礦產金完成301.69噸，相比減少12.68噸，同比下降4.03%。

山東黃金國內、國際雙向發力，國內以科技創新為動力，瞄準世界一流行業水平，加快轉型升級，提升企業運營質量和效率；國際上對標世界領先黃金企業，不斷加快「走出去」步伐，進一步拓展全球化佈局。2020年，公司礦產金產量37.80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同比下降2.32噸，降幅5.78%，仍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和實現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加快轉型升級步伐、深化企業改革、實現更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公司將充分挖掘在產企業產能和加快「走出去」步伐，進一步拓展全球化佈局，為「十四五」戰略實現打下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戰略優勢

在確保「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的基礎上，公司始終保持戰略定力，以做強做優做大黃金主業為核心，著眼於「致力全球領先，躋身世界前五」的「十四五」戰略目標，系統謀劃編製「十四五」戰略規劃，著力打造資產、技術、管理與文化全球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進入全球黃金礦企前五位。2020年，公司加快推進萊州「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項目，突出抓好在產礦山產能提升。加快推進企業數字化轉型步伐，聚焦數字化礦山和智能化生產，逐步推廣5G技術在礦山的應用，穩步提升機械化、自動化水平。深化產融結合，突出以利潤輸出和產業協同為核心的黃金產業鏈金融。堅持安全環保「雙零」目標，實現綠色生態發展；加快新舊動能轉換，以管理提升和數字化轉型為途徑改造提升傳統動能，著力打造更加強勁的發展動能，推動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

資源優勢

2020年，公司牢固樹立「資源為先」的理念，按照「內增外拓，做優做多」的發展思路，對內不斷加大探礦力度，對外積極開展資源併購。啟動三山島成礦帶、焦家—新城成礦帶的資源整合，推進萊州區域資源優化整合，鞏固和增強公司資源儲備，為打造膠東地區世界級的黃金生產基地奠定紮實的資源基礎；堅定不移實施「走出去」戰略，以更加開放包容的姿態，積極參與全球資源配置。公司先後收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進一步拓展了全球資源佈局。

規模優勢

公司以黃金礦產資源的開發利用為主業，礦山裝備水平和機械化程度始終處於國內礦業界領先地位：三山島金礦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建設，引領了大中型礦山的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礦井建設步伐，新城金礦、焦家金礦等多家企業採掘機械化作業率達到50%以上，礦井輔助生產系統自動化控制率達到80%，機械化、自動化水平逐步提高。山東黃金冶煉公司位居全國礦產金加工、交易量前列等。截至到目前，焦家金礦、玲瓏金礦、三山島金礦累計產金突破百噸，公司是國內唯一擁有三座累計產金突破百噸的礦山企業的上市公司。焦家金礦、三山島金礦、新城金礦、玲瓏金礦連續多年位列「中國黃金生產十大礦山」及「全國黃金經濟效益十佳礦山」榜單。

董事長報告

技術優勢

公司遵循「科技是第一生產力，創新是引領發展第一動力」的方針，以掌握礦業前沿核心技術為重點，以加大科技研發投入、承擔參與國家重點研發專項為抓手，加強自主創新平台建設，堅持走自主創新之路。公司致力於深部勘查、海底採礦、深井採礦、智能採礦、細尾砂充填、氰渣無害化等黃金採選冶核心技術的研究，並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公司所屬三個實驗室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在岩石力學檢測分析、深部採礦方法研究、充填工藝優化、充填設備和材料研發、有色金屬選礦及貴金屬冶煉等方向持續攻關，形成了一批具有工業應用價值的自主創新科技成果，2020年成功備案成為山東省新型研發機構。公司注重知識產權保護，堅持自主創新轉化為企業發展動力，2020年共申請並受理專利188項，授權專利115項。截至目前，公司共擁有有效專利347項，其中發明專利68項。

人才優勢

山東黃金弘揚「開放、包容、忠誠、責任」的核心價值觀，努力實現「讓盡可能多的個人和盡可能大的範圍因山東黃金的存在而受益」的理想目標，倡導「德才兼濟、舉賢任能」的人才理念；建立健全管理、技術、技能三支人才隊伍建設，堅持「基層單位歷練、艱苦崗位鍛煉」的用人導向，堅持「學習型組織」、「專業化團隊」建設，積極培育「理論素養高、專業能力強、實踐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大力選拔使用40歲以下年輕幹部多名，進一步優化了公司人才梯隊建設。同時，積極開展校企全方位深度合作，成立「山東黃金—東北大學礦業技術創新研究院」，著力推進高端人才培養；充分運用市場機制，大力實施高端人才引進工程，拓寬人才引進渠道。

品牌優勢

山東黃金立足國內，放眼全球，做優做大黃金主業，從品牌定位、品牌內涵和品牌傳播三個維度著力，積極打造國際一流礦業品牌，努力在國際黃金礦業領域發出中國聲音、彰顯中國力量。先後入選明晟MSCI、富時羅素、標普道瓊斯三大國際指數及上證50指數樣本股。2020年，公司先後榮獲「中國百強企業獎」、「中國百強二十年特別貢獻企業獎」、「長青獎—可持續發展普惠獎」、第十六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最佳董事會」等多項獎項，上交所2019-2020年度信息披露評級獲評A級。公司積極致力於生態礦業建設，全力打造和諧礦區，樹立「山東黃金，生態礦業」的企業品牌形象。不斷壓實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的主體責任，焦家金礦、黃金冶煉廠等5家企業成為國家級安全文化示範企業；全力推進生態環境治理及三廢達標專項整治，截至2020年底公司在產礦山全部進入國家或省綠色礦山名錄，綠色礦山建設實現圓滿收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1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

- 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613.1百萬元，輕微增加1.6%至約人民幣63,645.4百萬元。
- 銷售成本由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7,601.8百萬元，輕微下跌0.9%至約人民幣57,088.9百萬元。
- 毛利由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11.3百萬元，增加30.8%至約人民幣6,55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本公司自產黃金的毛利增加。
- 銷售費用由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下跌43.0%至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山金期貨有限公司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68.7百萬元增加31.1%至約人民幣2,3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仲介機構費用、諮詢費用及保險費較上年增幅較大。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本集團經營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債券及股本私募配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儲備為約人民幣20,520.9百萬元及短期借款為約人民幣9,727.9百萬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032.2百萬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擁有營運資金充足性，以為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來源：(a)預計本集團會保持盈利，因此將繼續自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量；(b)本集團已經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集團的借款包括來自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總額為約人民幣445.9百萬元未償還關聯方短期貸款，年利率介乎3.3%至4.35%。本公司已發行兩期可續期公司債券。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借款還包括公司債券(第二期)。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13,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產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00.0百萬元，已於2020年3月30日到期償還。該等公司債券按4.80%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其後五年每年3月30日支付利息。2018年上調利率至5.30%。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第二期)目前未償還結餘為約人民幣2,512.9百萬元。同時，本集團透過多間銀行安排了年利率介乎0.92925%至4.5%的約人民幣8,446.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2018年8月13日，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根據相關中國證監會法律法規發行綠色債券。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固定利率為3.85%的綠色債券，期限為三年，總計人民幣10.0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19日、21日及22日刊發的公告。於2021年3月30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債券所得款項中，人民幣9.81億元已用於黃金精礦綜合回收項目及本集團綠色礦山的運作，剩餘約人民幣0.18億元尚未動用。

此外，為給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集團使用以下資金來源：(i)獲得銀團定期貸款740.0百萬美元；及(ii)獲得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開銀行」)定期貸款300.0百萬美元。銀團定期貸款利率為LIBOR另加1.25%，而國開銀行定期貸款利率為LIBOR另加1.23%。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06.1百萬元已用於悉數償還三年期銀團定期貸款。

現金流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19.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32.2百萬元。

資產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

- **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16.8百萬元，增加121.4%至約人民幣4,244.7百萬元，主要是子公司預付收購款及支付保證金增加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48.0百萬元增加22.2%至約人民幣6,658.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計提未支付的職工薪酬及本期應付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 **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63.6百萬元，增加39.7%至約人民幣11,40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4.5百萬元，增加27.1%至約人民幣539.5百萬元，主要由於子公司需支付的採礦權價款增加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145.6百萬元，下跌34.0%至約人民幣8,672.6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黃金租賃融資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過的資本開支中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人民幣645.9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626.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16.9百萬元），包括在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結構性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兩個投資基金持有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證券」）的證券。東海證券為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網上交易及投資諮詢業務。本集團共持有東海證券262,065,000股股份，佔東海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7%。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聘用之獨立評估師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於東海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598.2百萬元，為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5.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東海證券的證券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東海證券並無派發股息。我們對東海證券的持續表現抱持樂觀態度。然而，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東海證券的表現。

本集團認為，除於東海證券的投資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屬於重大投資，原因為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相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本集團就其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重大投資以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以實現本集團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挑選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金融產品，以確保風險相對較低的穩定投資收入。在訂立任何投資前，本集團亦確保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除本報告中披露的內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包括對任何實體進行資產比例超過8%的投資），也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作重大收購或處置。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財務援助或提供擔保，且加總超過了資產比例的8%。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20年，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嚴格執行山東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堅持黨建引領，聚力改革攻堅，加快新舊動能轉換，致力全球業務佈局，統籌推進疫情防控與社會經濟發展，經營業績逆勢上揚，各項工作取得新突破，開創了高質量發展新局面，實現了「十三五」戰略完美收官。

2020年，公司礦產金產量37.8噸，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同比下降2.32噸，降幅5.78%。著重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戰疫情彰顯責任擔當。按照黨中央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有關工作要求，公司建立了聯動防控機制，層層壓實責任，全面落實防控措施。通過超前謀劃部署、制定特殊考核激勵政策、班子成員深入一線調研督導、調配二三線員工充實生產一線等措施，在全國黃金行業率先實現滿負荷生產。公司及所屬企業、員工分別向慈善機關和駐地政府捐款捐物，其中公司向山東省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600萬元，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是全球化佈局進一步拓展。公司堅持以開放為原則，堅定不移實施「走出去」戰略，充分利用國內國外兩種資源。以場外要約方式收購加納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100%股份，成為公司第一個非洲地區項目；利用港股平台的便利優勢，增發山東黃金H股收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獲得新疆地區最大單體金礦，中國經濟效益十佳礦山之一的金山金礦，開闢了資本運作及兼併收購的新路徑。同時，公司以資源整合開發、產業鏈升級為目標的「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建設已完成規劃，正快速推進，未來將為公司的跨越式發展提供強勁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科技創新引領力顯著增強。公司與東北大學合作成立礦業技術創新研究院，並充分發揮深井開採、充填工程和選冶三個重點實驗室作用，對無尾礦山建設作出突出貢獻的充填實驗室團隊給予重獎，企業創新意識不斷增強，創新活力不斷釋放。其中：「5G雲網融合賦能礦山園區新生態」項目獲全國「綻放杯」5G應用徵集大賽二等獎；「5G技術在萊西公司井下無人開採中的應用」入選2020世界工業互聯網產業大會十大推廣案例；三山島「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基本建設完成，引領了「智慧礦山」和「生態礦業」的快速發展。

四是內生發展動力更加強勁。公司積極適應戰略管控新需求，整合總部和事業部職能，改革管理架構，成立了大項目及權證管理中心、資源管理中心、國際一流示範礦山推廣中心和投資發展事業部，組織效率不斷提升。以推動幹部年輕化為重點，制定培養選拔優秀年輕幹部規劃，明確年輕幹部選拔比例，改善幹部年齡梯次結構。建立了工程專業技術職務體系和黃金礦業特有工種職業技能人才自主評價體系，填補了山東省黃金礦業特有工種職業技能評價空白。持續推動「提質增效」，完善高質量發展指標體系等，大力優化採充工藝、降低礦石貧化，提升創效能力；全方位強化成本管控，深挖節支降耗潛力。

五是企業品牌影響力與日俱增。以安全環保「雙零」為目標，加大安全環保投入，強化隱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隱患；組織開展機械化換人三年行動，著力提升科技創新水平；大力推進綠色礦山建設，公司所屬在產礦山全部進入國家或省綠色礦山名錄，持續提高生態環保水平，「山東黃金 生態礦業」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六是高標準加強黨的建設。突出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及時跟進學習習近平總書記最新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黨建創新提升為主綫，開展了創建過硬黨支部示範點、創建支部品牌、「我來講黨課」等活動，修訂了《黨的建設工作考核辦法》，將基層黨建、意識形態、黨風廉政建設納入統一考核，構建起「大黨建」考核體系。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2020年公司礦產金產量37.80噸(1,215.2千盎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同比下降2.32噸，降幅5.78%。完成選礦(堆浸)處理量2,945萬噸，同比增加73萬噸，增幅2.54%，其中：國內選礦處理量達到1,743萬噸，同比增加230萬噸，增幅15.19%；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堆浸處理量達到1,201萬噸，同比下降157萬噸，降幅11.55%。原礦品位1.48克／噸，同比下降0.05克／噸，降幅3.05%，原礦品位下降主要原因是國內企業入選原礦品位同比降低，拉低了公司整體品位。國內礦山黃金選冶回收率91.45%，同比提高0.38個百分點，增幅0.42%；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黃金選冶回收率73.26%，同比下降4.45個百分點，降幅5.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生產資料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公司礦山的礦石開採量、礦石處理量及黃金產量情況：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礦石 開採量 (百萬噸)	礦石 處理量 (百萬噸)	黃金產量 (千盎司) ⁽⁵⁾	礦石 開採量 (百萬噸)	礦石 處理量 (百萬噸)	黃金產量 (千盎司) ⁽⁵⁾
山東省						
三山島金礦	3.6	4.0	232.2	3.8	4.0	229.4
焦家金礦	3.8	3.6	238.6	4.5	4.7	240.2
新城金礦	1.3	2.0	139.5	1.0	2.3	145.2
玲瓏金礦	2.1	1.9	130.9	2.1	2.6	122.6
歸來莊金礦	0.3	0.3	41.3	0.1	0.2	24.1
金洲金礦	0.4	0.4	26.5	0.3	0.4	42.2
青島金礦 ⁽²⁾	0.9	1.0	53.6	1.1	1.2	46.1
蓬萊金礦	0.4	0.4	44.4	0.4	0.4	27.2
沂南金礦	0.5	0.5	11.7	0.4	0.5	11.5
其他省份						
赤峰柴金礦	0.5	0.5	40.5	0.6	0.6	45.0
福建源鑫金礦	0.3	0.3	19.1	0.2	0.3	16.0
西和中寶金礦	0.2	0.2	20.9	0.3	0.3	25.9
小計 ⁽¹⁾	14.3	15.1	1,000.1	14.9	17.4	989.4
本公司應佔	12.9	13.6	889.9	13.4	15.7	878.4
阿根廷						
貝拉德羅金礦 ⁽³⁾	16.1	13.6	274.5	13.7	12.0	225.8
總計	30.4	28.7	1,289.9⁽⁴⁾	28.6	29.4	1,215.2

附註：

1. 包含各中國境內礦山100%的礦石開採量、礦石處理量及黃金產量。
2. 青島金礦(包括鑫匯金礦和萊西金礦)。
3. 包括貝拉德羅金礦50%的礦石開採量、礦石處理量及黃金產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貝拉德羅金礦的50%權益。
4. 2019年黃金產量總計包含礦山企業產金1,274.6千盎司及冶煉公司冶煉產金15.3千盎司。
5. 1盎司等於31.1035克。

主營業務分析

經營成果

合併損益表相關項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63,645,351	62,613,141	2%
銷售成本	(57,088,914)	(57,601,794)	-1%
銷售費用	(107,147)	(188,120)	-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19,331)	(1,768,667)	31%
研發費用	(387,558)	(333,050)	16%
融資成本	(811,872)	(866,894)	-6%

收入及成本分析

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黃金銷售價格的增加，營業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外購金採購量的減少導致成本降低。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情況

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人民幣59,290.9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93.16%，其中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中並無關聯方銷售額。

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人民幣36,366.7百萬元，採購總額佔年度銷售成本的比例為63.70%，其中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中並無關聯方採購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總債務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例。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1,505,050,000元(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271,537,000元)，本集團的綜合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1,858,185,000元(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068,325,000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6.1%(2019年12月31日則為31.7%)。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於報告期末的	
	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88,895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貨幣資金	2,700	黃金交易準備金
貨幣資金	166,225	土地複墾及環境治理保證金
貨幣資金	100	履約保證金
貨幣資金	992	法院凍結資金
合計	258,912	

行業經營性資訊分析

由於黃金的稀缺性和完美的自然屬性，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裏，承擔著貨幣職能，是個人財富和社會地位的象徵。隨著社會發展，黃金的經濟地位也不斷發生變化，但仍然在各國的國際儲備中佔有一席之地，是一種同時具有商品屬性、貨幣屬性和金融屬性的特殊商品。黃金還是一種重要的國家避險工具，尤其是在全球經濟金融動蕩時期往往具有很好的保值和增值功能。黃金對於人民幣國際化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有助於增強全球市場對人民幣的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大幅萎縮。以美國為代表的西方經濟體紛紛採取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與大規模的財政刺激政策：一方面向金融市場注入流動性、為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另一方面為失業者提供救濟、為中小企業提供援助、為實體經濟紓困。市場流動性充裕以及經濟衰退觸發的市場避險需求推動金價大幅上漲，並在8月上旬創出2,075.14美元/盎司的歷史新高。隨後，新冠疫苗研發不斷取得進展，市場避險情緒有所消退，金價自高位回落。2020年，倫敦現貨黃金開盤1,517.18美元/盎司，最高2,075.14美元/盎司，最低1,451.13美元/盎司，收於1,897.53美元/盎司，年漲幅25.07%。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下午定盤價計算，2020年全年倫敦現貨黃金平均價1,769.59/盎司，同比增長27.07%。2020年，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Au9999開盤人民幣341.95元/克，最高人民幣449.00元/克，最低人民幣278.39元/克，收於人民幣390.00元/克，年漲幅14.44%。全年加權平均價格為人民幣388.10元/克，同比增長25.72%。

從供需方面看，據中國黃金協會最新統計，2020年國內原料黃金產量為365.34噸，與2019年同期相比減少14.88噸，同比下降3.91%。其中，黃金礦產金完成301.69噸，有色副產金完成63.65噸。2020年，全國黃金實際消費量820.98噸，同比下降18.13%。2020年上海黃金交易所全部黃金品種累計成交量雙邊5.87萬噸，同比下降14.44%；成交額雙邊人民幣22.55萬億元，同比增長4.91%。上海期貨交易所全部黃金品種累計成交量單邊5.48萬噸，同比增長18.39%；成交額累計單邊人民幣20.73萬億元，同比增長38.26%。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報告期內各地區的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				
境內	61,339,722	59,920,478	96.3%	95.7%
境外	2,293,251	2,673,997	3.6%	4.2%
	63,632,973	62,594,475		
從其他來源收到的收入				
境內	12,378	18,666	0.1%	0.1%
	63,645,351	62,613,1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有礦山儲量及資源量

根據NI43-101守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

礦山名稱	資源量 (噸)										儲量 (噸)		計日證/探礦有效期				
	主要品種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探明及 控制 (百萬噸)	推断 (百萬噸)	合計 (百萬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金量 (100% 基準) (千盎司)	黃金 金量 (100% 基準) (千盎司)	黃金 金量 (確證 基準) (千盎司)	黃金 金量 (確證 基準) (千盎司)	資源剩餘 可開採年限 (年)					
三山島金礦	金	-	21.96	21.96	41.24	63.20	3.09	6,275.73	5,981.40	-	19.35	19.35	3.03	1,887.83	1,799.29	7.0	探礦權(2043.09.01)； 探礦權(2022.11.11)； 探礦權(2022.06.01)； 探礦權(2021.03.31)
焦家金礦	金	-	11.52	11.52	20.27	31.78	3.16	3,224.32	3,073.10	-	6.53	6.53	3.03	634.87	605.10	4.0	探礦權(2025.09.01)； 探礦權(2021.05.25)； 探礦權(2035.08.18)； 探礦權(2020.06.30)；
新城金礦	金	-	30.10	30.10	48.06	78.16	3.11	7,812.10	7,812.10	-	25.46	25.46	3.13	2,566.15	2,566.15	7.5	探礦權(2021.02.01)； 探礦權(2021.06.28)； 探礦權(2022.10.16)
玲瓏金礦	金	-	7.14	7.14	47.82	54.96	2.85	5,037.00	3,756.09	-	6.61	6.61	2.28	464.28	361.13	4.0	探礦權(2018.06.02)正在辦理續期； 探礦權(2030.01.20)； 探礦權(2021.11.10)； 探礦權(2018.05.06)正在辦理續期； 探礦權(2018.03.31)正在辦理續期
歸來莊金礦	金	-	0.65	0.65	1.78	2.43	3.50	273.92	193.52	-	0.44	0.44	3.62	50.79	35.88	2.0	探礦權(2023.12.31)； 探礦權(2022.03.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山名稱	主要品種	資源量 (t0)										儲量 (t0)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系統及 控制 (百萬噸)	探斷 (百萬噸)	合計 (百萬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金量 (100% 基準) (千盎司)	黃金 金量 (權益基) (千盎司)	證實 (百萬噸)	可信 (百萬噸)	合計 (百萬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金量 (100% 基準) (千盎司)	黃金 金量 (權益 基準) ^(b) (千盎司)	資源剩餘 可開採年限 (年)	計、總/探儲有效期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金洲金礦	金	-	1.43	1.43	1.43	1.74	3.17	3.57	364.10	224.89	-	1.23	1.23	3.21	127.36	78.20	8.0	探儲(2021.12.14)； 探儲(2021.09.30)； 探儲(2022.05.17)； 探儲(2025.10.14)； 探儲(2022.09.25)； 探儲(2017.07.05)正在辦理續期； 探儲(2017.03.16)正在辦理續期； 探儲(2016.12.31)正在辦理續期			
青島金礦	金	-	4.67	4.67	4.67	2.55	7.22	5.27	1,223.13	907.79	-	4.72	4.72	4.65	705.44	539.87	21.0	探儲(2034.09.30)； 探儲(2021.11.11)			
雙萊金礦	金	-	1.13	1.13	1.13	0.88	2.01	7.03	454.94	454.94	-	1.19	1.19	5.09	195.40	195.40	2.0	探儲(2022.07.11)； 探儲(2018.04.07)正在辦理續期； 探儲(2022.04.28)； 探儲(2017.12.31)正在辦理續期			
沂南金礦	金	-	1.84	1.84	1.84	4.38	6.21	1.57	314.56	314.56	-	1.73	1.73	1.36	75.52	75.52	9.0	探儲(2021.11.11)； 探儲(2031.07.15)； 探儲(2022.08.19)			
山東省		-	80.43	80.43	80.43	168.72	249.15	3.12	24,979.79	22,718.38	-	67.27	67.27	3.11	6,727.64	6,256.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山名稱	資源量 (M)						儲量 (M)									
	主要品種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探明及 控制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金量 (100% 基準) (千盎司)	證實 (百萬噸)	可信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金量 (100% 基準) (千盎司)	黃金 金量 (權益 基準) (千盎司)	資源剩餘 可開採年限 (年)	許可證/探礦權有效期
赤峰紫礦	金	-	0.45	0.45	0.63	1.08	5.04	174.81	128.52	-	0.46	5.83	86.52	63.61	2.0	探礦權(2025.12.08)； 探礦權(2021.11.01)； 探礦權(2021.02.14)； 探礦權(2022.12.09)； 探礦權(2023.04.06)
福建源鑫金礦	金	-	0.50	0.50	0.24	0.75	4.41	106.03	95.76	-	0.46	3.55	52.52	47.44	5.0	探礦權(2029.06.21)； 探礦權(2020.02.13)
西和中寶金礦	金	-	6.72	6.72	6.33	13.05	2.44	1,023.22	716.25	-	5.85	2.26	425.06	297.54	13.0	探礦權(2034.04.28)； 探礦權(2022.02.11)
省外合計		-	7.67	7.67	7.20	14.88	2.73	1,304.06	940.53	-	6.77	2.59	564.10	408.58		
中國小計		-	88.11	88.11	175.92	264.03	3.10	26,283.86	23,658.91	-	74.04	3.06	7,291.74	6,665.12		
貝拉德羅金礦	金	24.89	268.48	293.36	64.30	357.67	0.64	7,377.28	3,688.64	21.32	194.57	0.75	5,184.59	2,592.30	14.0	
總計		24.89	356.59	381.47	240.22	621.70	1.68	33,661.14	27,347.55	21.32	288.61	1.34	12,476.33	9,257.41		

備註：

1. 礦產資源量按照原位噸數報告，並未考慮採礦損失和貧化。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產儲量。
3. 由於數字的四捨五入，總數未必等於各數字相加。
4. Mt =百萬噸；Koz =千盎司。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於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玲瓏金礦、歸來莊金礦、赤峰柴金礦、福建源鑫金礦及西和中寶金礦分別擁有95.31%、95.31%、74.57%、70.65%、73.52%、90.31%及70%的權益。基於公司於金洲集團、富嶺礦業及千嶺礦業的權益，亦包括金洲金礦的資源。金洲金礦包括由金洲集團及其分別擁有100%及90%的附屬公司富嶺礦業及千嶺礦業所擁有的採礦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透過於金洲集團的60.78%股權分別實質持有富嶺礦業及千嶺礦業60.78%及54.70%的權益。於同日，公司亦擁有餘下4個中國礦山企業的100%的權益。
6. 礦產儲量：價格假設為1,231.0美元／盎司及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6.571元。

三山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0.99克／噸。

焦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24克／噸。

玲瓏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7克／噸。

新城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01克／噸。

沂南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71克／噸。

青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8克／噸。

金洲金礦的儲量基於以下邊界品位：金青頂礦區、胡八莊礦區及宋家莊礦區的2.99克／噸、英格莊礦區、西泊礦區及英格莊勘探區的1.19克／噸，三甲礦區及三甲勘探區的1.31克／噸。

歸來莊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2.70克／噸。

蓬萊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3克／噸。

赤峰柴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4克／噸。

福建源鑫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40克／噸。

西和中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2.15克／噸。

7. 貝礦儲量估算基於金價1,200美元／盎司，銀價16.5美元／盎司；邊界品位：1類礦為0.3克／噸，2類礦為0.37克／噸；匯率：美元／阿根廷比索=154。

資源量估算基於金屬價格：金價1,500美元／盎司，銀價20美元／盎司；邊界品位：1類礦為0.173克／噸，2類礦為0.297克／噸；匯率：美元／阿根廷比索=1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36.6百萬元，與本集團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費等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5.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18.8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計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4,602.6百萬元，即：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表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償還銀團定期貸款	97.6%	4,506.1	4,506.1	-	-
支付上市開支	2.4%	111.7	94.0	17.8	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支付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 基本賬戶代扣代繳上市 開支的稅費	0.0%	1.0	1.0	-	-
匯兌虧損	0.0%	-	1.6	1.6	-
總計	100%	4,618.8	4,602.6	16.2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2020年	2019年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人民幣千元)	387,558	333,050
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1,181	777
研發人員數量佔本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	7.49	4.8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李國紅	50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
劉欽	52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08年1月
王樹海	58	總經理，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08年1月
王立君	52	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1月
汪曉玲	57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2000年7月
湯琦	43	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21日	2000年7月
王運敏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
劉懷鏡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
趙峰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曾任安徽黃山捲煙總廠財務審計部科長，安徽中煙工業公司審計部主任科員，安徽中煙工業公司合肥捲煙廠財務總監，山東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董事，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掛職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

劉欽先生，曾任山東省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倉上金礦礦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礦長，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礦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錫林郭勒盟山金阿爾哈達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有色集團內蒙古礦業建設基地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經理，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委員、書記，本公司資源勘查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本公司副總經理、海外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王樹海先生，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副礦長，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副礦長，本公司新城金礦黨委書記、礦長，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本公司中華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本公司副總經理、煙台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立君先生，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採礦車間採礦助理工程師、採礦車間副主任、主任、礦長助理、副礦長、礦長兼黨委書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兼黨委書記。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常委；本公司董事、黨委委員。

汪曉玲女士，曾任山東省招遠市農業銀行會計，焦家金礦財務處副處長，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財務總監、黨委委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湯琦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文秘、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小組辦公室成員，山東黃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深改辦)主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曾任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科研人員，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課題副組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處長助理，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院長助理、處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副院長，中鋼集團馬鞍山礦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書記。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金屬礦山安全與健康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工商管理碩士和法律學士，中國香港律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中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本公司、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趙峰女士，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電腦(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業股份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監事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李小平	56	監事會主席，監事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
劉延芬	41	監事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
樂波	48	監事	2020年2月24日	2003年8月

李小平先生，曾任山東省計委經貿處副處長、調研員，中共淄博市臨淄區委副書記，中共聊城市東昌府區委副書記、區長，區委書記、區人大常委會主任、區委黨校校長。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委員。

劉延芬女士，曾任山東黃金五峰山旅遊公司綜合部專員，山東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務部法律主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山東黃金礦產資源本公司公司運營部專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併購主管，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併購事務主管。現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監事，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所屬西烏珠穆沁旗寶山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克什克騰旗金達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樂波先生，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財務部財務主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主管，本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山東黃金地產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計與風控部審計特派員。現任本公司審計與風控部副總經理、監事，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山東省廣安消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監事，山東黃金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王樹海	58	總經理	2020年12月30日	2008年1月
湯琦	43	董事會秘書	2017年11月	2000年7月
宋增春	56	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化專家	2016年5月	2013年9月
王德煜	55	副總經理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
劉欽	52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	2008年1月
徐建新	48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	2016年4月
呂海濤	48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	2003年8月
黃衛民	46	財務負責人	2020年12月	2009年10月

王樹海先生—有關王樹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湯琦先生—有關湯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劉欽先生—有關劉欽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宋增春先生，曾任山東省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倉上金礦礦長、黨總支書記，山東金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山東中海金倉礦業有限公司、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萊州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焦家金礦副礦長、黨委委員，山東黃金集團昌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本公司副總經理、新城金礦礦長、黨委書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信息化專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宋先生於158,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約0.0036%。

王德煜先生，曾任焦家金礦選冶車間副主任、主任，尾砂開發辦主任，精煉廠廠長兼焦家金礦副礦長，本公司精煉廠廠長兼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選冶專家、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王先生於119,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約0.0027%。

徐建新先生，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政工師、綜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第一副經理(正職待遇)、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經理、企業文化部(黨委宣傳部、信訪辦)總經理、黨委宣傳部部長。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黨委委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呂海濤先生，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宣傳部副部長、團委書記、部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山東黃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山金礦業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經理、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經濟發展研究室主任、保衛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海外事業部黨委書記、執行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黃衛民先生，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公司財務部會計主管，福建源鑫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現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財務部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12月獲委任，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湯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12月獲委任，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副董事，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9年經驗及在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目前擔任數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山東省運營的綜合性黃金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

報告期內，公司批准許可範圍內的業務主要為：黃金開採、選冶、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建築裝飾材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產品)的生產、銷售，主要生產標準金錠和各種規格的投資金條和銀錠等產品。

公司一方面著力發揮境內資源核心優勢，一方面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參與全球資源配置，所轄礦山企業分布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甘肅、新疆等省份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等地，形成了黃金勘探、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和黃金產品深加工、銷售以及礦山設備物資的生產、銷售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並擁有與之配套的科技研發體系。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當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分別列載於本年報第128頁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第130至131頁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投資狀況分析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公司按照「內增外拓，做優做多」的發展思路，對外積極開展資源併購，堅定不移實施「走出去」戰略，以更加開放包容的姿態，積極參與全球資源配置，進一步拓展了全球資源佈局。

報告期內，公司先後收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諾資源」)、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2021年1月29日公司新增發行H股並於2021年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公司的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全資子公司Streamers Gold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極光黃金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極光黃金」)，旨在完成對TMAC Resources Inc. (特麥克資源公司)(「特麥克」)的收購，後特麥克收購項目終止；公司全資子公司山金金控與其全資子公司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山金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與巴里克黃金公司共同經營的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 (「MAS」)，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157.09億阿根廷比索(折合人民幣12.34億元)，並隨後進行減資。

董事會報告

重大的股權投資

① 收購特麥克資源公司

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收購特麥克資源公司並簽署協議安排收購相關文件的議案》、《關於全資子公司認購特麥克資源公司新增發股份的議案》，公司、公司的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特麥克於2020年5月8日簽署《安排協議》，通過山東黃金香港在加拿大新設立的子公司，以每股1.75加元的價格，以現金方式向特麥克資源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待稀釋股份發出協議收購，公司將為山東黃金香港履行《安排協議》提供擔保。同時，山東黃金香港與特麥克簽訂《同步非公開配售認購協議》，以每股1.75加元的價格認購總價1,500萬美元特麥克新增發的普通股。特麥克為一家加拿大金礦公司，總部設在加拿大，在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股票代碼：TMR)上市，主要在加拿大從事黃金資源的勘探、開採和生產。如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山東黃金香港將通過直接和間接方式合計持有特麥克100%股權。

加拿大投資審查局出於保護國家安全的目的，於2020年12月18日指示極光黃金不實施根據《安排協議》所作的安排計劃。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特麥克項目〈安排協議〉的議案》，公司、山東黃金香港、極光黃金共同作為轉讓方與伊格爾礦業有限公司及特麥克於2021年1月5日簽署《轉讓、受讓和約務更替協議》，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和極光黃金向伊格爾礦業有限公司轉讓《安排協議》及相關的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伊格爾礦業有限公司將以每股2.2加元的價格收購特麥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2021年1月20日該協議正式生效，正在履行。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5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② 設立加拿大子公司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設立加拿大公司的議案》，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投資2.1億加元，在加拿大多倫多市註冊成立全資子公司Streamers Gold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極光黃金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資源勘探、開發、銷售等業務。成立該公司旨在完成對特麥克的收購，截至報告期末已經完成註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③ 設立山金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全資子公司設立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的議案》，公司全資子公司山金金控與其全資子公司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山金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100萬元，持股比例51%，山金金控出資人民幣4,900萬元，持股比例49%。山金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基差貿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場外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諮詢業務；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截至報告期末，山金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公司註冊。

④ 要約收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Cardinal Resources公司並簽署相關文件的議案》，公司的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卡帝諾資源於2020年6月18日簽署《要約實施協議》，山東黃金香港以每股0.60澳元的價格，以場外要約收購方式向持有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發出場外附條件要約收購，並以每股0.46澳元的價格認購總價1,200萬澳元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新增發的2,600萬股普通股。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履行《要約實施協議》提供擔保。卡帝諾資源是一家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珀斯的黃金勘探開發公司，目前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DV.AX）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股票代碼：CDV.TO）。卡帝諾資源的核心資產是位於非洲加納的3個黃金項目，分別是位於加納東北部Bole-Nangodi成礦帶的Namdini開發項目和Bolgatanga勘探項目，以及位於加納西南部Sefwi成礦帶的Subranum勘探項目。

2020年7月7日山東黃金香港對卡帝諾資源新增發的2,600萬股普通股完成認購，認購總價為1,196萬澳元。鑒於在要約期限內，卡帝諾資源第一大股東Nord Gold S.E.和加納公司Engineers & Planners Company Limited先後對其發起收購，公司為順利推進收購，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第四十次會議、四十二次會議、第四十四次會議、第四十五次會議、第四十七次會議、第四十九次會議、第五十次會議、第五十一次會議審議，收購價格從最初每股0.66澳元最終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延長要約收購期，並對《要約實施協議》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已經完成對卡帝諾資源100%股份的收購，卡帝諾資源成為山東黃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以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間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⑤ 收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新增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公司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並收購其100%股份，收購對價將全部以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進行支付。本次收購的換股比例確定為：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得5/29股山東黃金H股股份。本次公司新增發行H股股份全部用於支付恒興黃金收購對價，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159,482,759股(含本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對象為恒興黃金的協議安排計劃股東(以公司及恒興黃金同日發布的聯合公告為準)。恒興黃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2303)，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及生產，核心資產是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哈薩克自治州伊寧縣的金山金礦採礦權開採項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恒興黃金已發行925,000,000股股份，柯希平、柯家琪父子間接控制恒興黃金75%的股份，其他股東持有恒興黃金25%的股份，董事長柯希平為恒興黃金的實際控制人。

截至2021年3月30日，恒興黃金已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恒興黃金股票已於香港聯交所退市，公司新增發行的159,482,759股H股股份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市場掛牌並上市交易，公司股份總數由4,313,946,766股變更為4,473,429,525股。

以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期間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⑥ 對MAS公司的增減資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安第斯太陽礦業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減資的議案》，MAS為公司與巴里克黃金公司共同經營的企業，為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的運營主體，公司通過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其50%權益。MAS以201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此後對股東實施同比減資，以期更好地維護合營雙方股東權益。MAS本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157.09億阿根廷比索(折合人民幣12.34億元)，並隨後在履行當地相關法律程序後進行減資。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6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關於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行業格局和趨勢

行業競爭格局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國際形勢正在發生深刻複雜變化，黃金的重要戰略地位和作用日益凸顯。

從國際供需看，根據世界黃金協會公布的數據，2020年全球黃金總需求為3,759.6噸，較2019年下降14%。從分項數據看，金飾需求為1,411.6噸，同比下滑34%；科技行業301.9噸，同比下滑7%；投資需求1,773.2噸，同比增長40%；投資需求大幅增加部分抵銷了金飾與科技需求。全球央行共購金272.9噸，同比下滑59%。2020年全球黃金總供給4,633.1噸，同比減少4%，是自2013年以來最大的年度降幅，供應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疫情對金礦生產的擾動。從國內供需看，根據中國黃金協會公布的數據，2020年，國內原料黃金產量為365.34噸，進口原料產金114.16噸。兩者相加共生產黃金479.50噸，同比下降4.18%。2020年，全國黃金實際消費量820.98噸，與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18.13%。其中：黃金首飾490.58噸，同比下降27.45%；金條及金幣246.59噸，同比增長9.21%；工業及其他用金83.81噸，同比下降16.81%。

新冠肺炎疫情加劇了各國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為對沖風險，2020年各國央行繼續增持黃金儲備，但增持規模較前兩年有所降低。中國方面，自2019年11月起黃金儲備未變。截至2020年12月公布的數據顯示，我國官方黃金儲備為1,948.32噸，位列全球第7位。

從經濟格局看，當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續，部分國家仍在延續封鎖措施。儘管新冠疫苗投入使用，但由於產能及分發問題，接種進度存在不確定性，實現群體免疫預計仍需較長時間。從貨幣政策看，由於疫情對經濟的負面影響仍將延續較長一段時期，預計短期內貨幣政策仍將維持當前的寬鬆格局，市場流動性依舊充裕。從避險角度看，拜登上台後，包括中美、美伊、美俄、美朝關係走向仍不確定。此外，中東地緣政治風險未來也有可能繼續發酵。全球經濟和政治面臨的不確定性有增無減，這使得黃金依然具備較高的配置價值。

董事會報告

行業發展趨勢

近年來，我國黃金行業積極響應新時代高質量發展要求，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產業結構，淘汰落後產能，堅持科技創新，加快「走出去」步伐，推進綠色礦山建設，著力建設大基地、培育大集團，大型企業主導行業發展的格局初步形成。

新發展格局對科技創新提出了新要求，大型黃金企業發揮科研主體作用，加大科技投入，促進生產力的提高，形成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支撐。新發展格局下，國家鼓勵企業面向「一帶一路」國家開展合作，實現高水平對外開放。黃金行業要持續推進「走出去」戰略，加大力度開展黃金「一帶一路」建設，佈局國內國際兩個資源、兩個市場，提高黃金資源安全保障程度，優化生產力佈局，強化產業鏈優勢，增強黃金行業抗風險能力和國際競爭力。

當前，全球黃金市場進入新一輪上行周期，新的全球礦產資源格局正在加快重塑，數字智能、綠色生態已成為黃金產業發展的主題，合作共贏更是大勢所趨。山東黃金作為國內黃金行業的領先企業，始終按照這一發展主線，著力建設「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和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全面打造「山東黃金 生態礦業」品牌形象，堅定不移實施「走出去」戰略，積極尋求與全球黃金公司的深度合作，全面深化在全球礦業各領域、各區域的溝通與合作，繼往開來、創業突破，共創後疫情時代黃金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新格局。

公司發展戰略

「十四五」戰略目標：致力全球領先，躋身世界前五

戰略舉措：要始終堅持「礦業為本、黃金為根」的主業定位，進一步突出主業、專注主業、優化主業。聚焦黃金主業，積聚資源賦能提升，培育全球領先優勢，早日躋身世界前五。

第一階段（2021到2023年）

完成1-2筆海外礦產收購，增加年產量約13噸；穩步推進萊州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建設；通過自有勘探活動增加約300噸資源量，通過資源併購增加約350噸資源量。

第二階段(2024到2025年)

完成1-2筆海外礦產收購，增加年產量約10噸；萊州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增加產量12-13噸以上；通過聯合勘探、資源併購分別增加400噸資源量；爭取有1-2個單體礦山規模進入全球前30名。

同時，強化產業鏈金融業務，堅持產業協同與利潤輸出並重，健全風險管控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對外拓展包括產業投資、資產管理、勘探基金等與黃金及有色金屬板塊相關業務；適度發展協同性較好的衍生品交易和黃金租賃業務；平穩發展金屬銷售、資金結算等對內金融服務；審慎發展協同性較低的供應鏈金融與融資租賃業務；適時調整金屬交易、非標交易、黃金經紀等業務。

本公司以上規劃、發展目標等前瞻性的陳述，不構成公司盈利預測，亦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性承諾，其能否實現取決於宏觀經濟形勢、政策環境、市場情況、公司經營形勢等多種因素，存在不確定性，公司有可能視未來的發展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經營計劃

因受山東五彩龍投資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礦、山東招遠曹家窪金礦(為兩家地方企業，均非山東黃金所屬企業)2021年年初發生的安全事故影響，公司所屬山東省內礦山根據當地主管部門的要求，自2021年2月開始開展安全檢查。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山東省內所屬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恢復正常生產，三山島金礦的主要礦區、玲瓏金礦的東風礦區及新城金礦、焦家金礦已經通過復工驗收，並逐漸恢復生產；省內沂南金礦、蓬萊金礦、歸來莊金礦、鑫匯金礦等四家企業以及玲瓏金礦的其他礦區正統籌推進復工復產，具體復工復產時間尚未確定。

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新城金礦、玲瓏金礦等四家礦山為公司境內主力礦山，2020年合計產量佔公司礦產金產量的61%，尚未復工驗收的沂南金礦、蓬萊金礦、歸來莊金礦、鑫匯金礦等四家企業2020年合計產量佔公司礦產金產量的9%。因上述停產安全檢查導致公司產能受到較大影響，目前公司尚未確定2021年礦產金產量計劃，公司將視礦山復產情況，及時跟進確定產量計劃。

董事會報告

2021年採取的主要措施：

- (一) **聚焦生產組織，積極應對新情況。**針對今年公司所屬山東省內礦山停產安全檢查，公司及時掌握生產經營動態，創造一切條件，助力企業早日復工復產。同時對復產後的企業進一步梳理生產系統，查擺管理上的「短板」，督導企業強力破除發展中的「瓶頸」，在復工復產的基礎上儘快實現達產。同時採取各種形式的生產激勵措施，激發各個企業生產經營積極性。抓好新併購的新疆金山金礦的管理，形成新增長點。持續推進國內外資源併購工作，全面提升資源儲備能力。
- (二) **聚焦創新驅動，在發展動能上突破升級。**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重點通過國際一流示範礦山推廣、數字化轉型、科技創新等進一步培育發展新動能、拓展發展新空間，進一步提高礦山整體建設水平。按照「整體規劃、分步實施、持續優化」的建設原則，加快推進ERP項目一期建設工作，加速落實數據標準化項目，構建公司統一數據標準和管理體系。充分發揮創新研究院、三個實驗室及博士後工作站等創新平台作用，全力攻關深部資源勘查開採、綠色礦山、智能礦業的關鍵技術，並積極推進成果轉化。穩步做好供應鏈金融業務，適度發展新興產業投資業務，聚焦新技術領域投資，為礦山數字化、智能化升級提供支撐。積極推動交易中心實現公司化運營，提升對黃金市場走向的研判水平實施銷售利潤最大化。
- (三) **聚焦挖潛補短，在提質增效上突破升級。**全面對標國際知名礦業企業，在生產管理、基地建設上精準深挖內潛，在技術管理、物資裝備、遠程控制等方面實現提質升級。積極推進井下5G網絡全覆蓋，加快井下運輸提升、排水供電系統自動化、智能化建設，大力提高機械化作業水平，促進採掘效率和產能提升。按照「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建設規劃安排，統籌抓好相關資源開發利用前期工作及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新城金礦、黃金冶煉公司相關工程建設，集中力量推進權證辦理進程，力爭納入山東省「十四五」規劃重點項目。突出風險防控，注重事前、事中、事後審計統一，強化對重要業務環節的審計力度與深度，推動各級企業建立業務全流程內審監督機制。

- (四) **聚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在提升發展質量上突破升級。**緊緊抓住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這條主綫，突出「質量第一、效益優先」，促進發展質量實現新提升。要牢固樹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的思想，繼續深化「解剖麻雀」專項活動，推進「全員、全要素、全方位、全過程」系統性成本管控，通過加強資金使用、物能消耗、物資採購、稅收籌劃管理，積極盤活閒置資產、優化生產指標、強化資金預算與資金管控等方式，全面提高綜合成本利潤率。大力拓寬融資渠道，科學制定並實施長、短期相配比的多元化融資模式。
- (五) **聚焦國企改革，在激發主體活力上突破升級。**大力優化組織結構，壓減管理層級，全面構建精簡高效的管控體系。強化考核結果運用，合理拉開收入分配差距，堅持收入分配向優秀人才、骨幹人才、一綫崗位傾斜。大力推行企業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加快建立健全職業經理人制度和市場化薪酬激勵機制。進一步暢通市場化人員選用渠道，大力引進科技、礦業領域的國際化高端人才。
- (六) **聚焦開放合作，在國際一流企業建設上突破升級。**堅持世界眼光、國際標準，全方位提升資源整合、資本運作、企業管理和安全環保水平，著力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黃金企業。通過「小步快跑」方式，重點在西非、南北美、中亞和國內重要成礦區域開展資源併購，力爭年內再有新突破。充分利用國際礦業併購基金平台，豐富多元化融資方式、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資金實力，為海外資源併購提供支撐。綜合分析世界一流黃金企業的優秀實踐，深入查找當前企業管理存在的薄弱環節，制定符合公司實際的對標提升行動實施方案，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 (七) **夯實安全基礎、注重環保建設，強化企業品牌形象。**以今年的全面安全檢查為契機，緊盯安全環保「雙零」目標不動搖，深入推進三年專項整治行動，加大安全和環保投入，壓緊壓實層級責任，強化、健全、完善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建設，全面提升安全水平，堅決遏制各類事故發生。自覺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大力推廣綠色礦山建設經驗，持續鞏固提升綠色礦業建設成果，構建綠色發展動態長效管理機制。始終秉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環保理念，進一步擦亮「山東黃金、生態礦業」品牌。

董事會報告

可能面對的風險

2021年是公司加快轉型升級步伐、深化企業改革、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既面臨經濟下行、矛盾疊加的嚴峻挑戰，也面臨活力釋放、動力增強的發展機遇。

黃金價格波動風險

黃金是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價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公司的利潤水平。國際金價受到通貨膨脹預期、美元走勢、利率、黃金市場供求和經濟發展趨勢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將對公司經營效益帶來較大不確定性，若金價出現大幅下跌，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應對措施：一是進一步加強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研判，推進專業領域研究；二是嚴格執行黃金銷售交易決策流程，依托公司交易決策委員會和交易中心，準確把握價格走向，統一集中銷售黃金；三是利用黃金遠期、期貨合約等工具，規避價格波動風險。

安全管理風險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三位一體安全責任體系，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組建了專業的安全管理團隊，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生產管理模式，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持續得到提升。但與公司發展要求相比，安全生產管理還存在一些薄弱環節和提升點，安全生產機制創新不夠，礦山安全標準化工作還存在差距，安全教育培訓方式有待改進等，這些薄弱環節對礦山本質安全目標的實現具有一定影響，如果發生人身傷亡和財產損失事件，將給公司品牌和社會聲譽造成深遠影響。

應對措施：一是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將目標分解落實。同時加強安全生產的過程管理和考核；二是印發《公司2021年安全環保工作要點》，指導公司全年安全生產工作；三是加大安全投入，保證各單位安全技術改造的順利實施和公司安全專項治理活動的開展；四是加大安全方面的科技研發力度，重獎安全科技成果，通過科技創新解決生產過程中安全問題；五是加強安全檢查力度，強化隱患排查治理；六是做好安全培訓，提高安全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的安全素質；七是完善礦山六大系統建設，加強事故應急救援演練，提升企業的安全生產管理水平和事故救援能力；八是找準目標，重點開展爆破物品管理、動火作業管理、建設項目安全管理、危化品管理等專項整治活動，逐步解決礦山企業存在的各類安全環保問題；九是加強安全文化建設，營造安全氛圍。

環保管理風險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生態環保責任體系，健全了環保管理制度，生態環保管理水平得到持續提升，但與公司發展要求相比，公司生態環保管理工作仍需進一步提升與完善。而且國內外各類環境污染事件為所有礦山及冶煉生產企業敲響了警鐘，若生態環保管理不到位，存在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的風險，主要環境風險因素包括危化品洩露、礦井水／尾礦廢水及其他生產廢水超標超量排放、廢氣超標超量排放、危險廢物及尾砂違規處置、生態環境破壞等。

應對措施：一是簽訂環保責任狀，將目標層層分解落實，加強全過程的生態環保管理與考核；二是建立健全各項生態環保制度體系，完善各項管理制度，加強危險化學品、尾礦庫、「三廢」污染防治與達標排放、危險廢物利用與處置、排污許可、綠色礦山建設、環保「三同時」等管理，降低環保風險；三是建立健全環保檢查制度與考核體系，定期開展環保檢查及考核，建立動態管理長效機制；四是建立健全排污許可「一證式」管理模式，企業做到持證排污、按證排污，降低環保風險；五是組織開展企業自行監測，及時掌握企業污染物排放及周邊環境狀況，發現問題及時解決；六是鞏固提升綠色礦山建設成果，推進礦業生態文明建設，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七是加強環保宣傳與培訓教育，提高廣大職工的環保意識，使環保的理念深入人心，成為職工的自覺行為；八是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及環保投入，持續升級污染防治水平，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持續改善礦(廠)區生態環境；九是構建生態環保隱患排查與治理體系，建立動態長效管理機制，強化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防範能力，防範環保風險。

董事會報告

礦山企業停產風險

國內同行業企業事故頻發，屢成社會輿論焦點，國家對行業監管更加嚴格，隨時可能停產關閉整頓礦井；同時礦山生產過程中因發生冒頂片幫、透水、中毒窒息、坍塌、危險化學品洩露、廢水排放、地表塌陷、危險廢物違規處置、環境污染等多種因素引發的安全、環保事件，同樣可能會造成企業停產。

應對措施：一是針對同行業企業已發生的事故，組織開展安全隱患拉網式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產大排查大整治活動及爆破物品管理專項檢查，對外委施工隊安全管理、礦山井下動火作業管理提出措施意見；二是加大安全投入，保證各單位安全技術改造的順利實施和公司安全專項治理活動的開展；三是加大安全方面的科技研發力度，通過科技創新解決生產過程中的安全問題；四是加強安全檢查力度，開展各類專項整治活動，強化隱患排查治理，降低礦山企業存在的各類安全環保風險；五是完善礦山六大系統建設，加強事故應急救援演練，提升企業的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救援能力；六是嚴抓外委施工隊伍培訓，強化外委施工隊伍安全管理，規避安全風險；七是督促建設項目的安全、環保「三同時」手續及其他權證辦理，最大限度地防範安全法律風險；八是開展環境監測，加強危險廢物管理等；九是及時響應國家安全生產政策、方針，與當地政府部門加強溝通聯繫。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收入、營運成本及費用均以且預期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阿根廷業務所產生收入以美元計值，而貝拉德羅礦的營運及資本成本部分以阿根廷比索計值。由於人民幣黃金的價格走勢通常符合以美元計值的國際黃金價格及過往阿根廷比索經歷了重大波動，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大幅變動的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及時對沖外匯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編製之日，山東黃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45.08%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保留業務」)。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2020年12月31日，其擁有30處於中國境內的金礦的探礦權，按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初步探明後報有關部門備案的黃金資源量總計約579.35噸；17處於中國境內的金礦採礦權，已探明黃金資源量總計約132.11噸(未計入已租賃予我們的一處採礦權)。除所探測的資源不足或待政府批准整合的金礦的少數勘探許可證外，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勘探及採礦權已根據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的股權託管框架協議進行託管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於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轉讓探礦權及採礦權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託管目標清單的任何變動、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授予本公司的相關權利是否獲行使、擴界擴能的狀況(如適用)。山東黃金集團向我們轉讓探礦權及採礦權一般預期於2020年年底展開，然而，由於在若干金礦探測的資源不足，是否轉讓該等金礦附屬的相應許可預期於2023年年底按勘探結果決定。山東黃金集團持有的有關許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截至本年報出具之日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一段。

此外，山東黃金集團透過山金國際持有福克斯礦業公司(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生產，股份代號：FML)的控制權益。福克斯礦業公司由山金國際持有約49.53%，且山金國際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約65%。於2017年1月23日和2017年9月25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分別質押其持有的196,000,000股股份和313,600,000股股份。該等質押股份是用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自用貸款的抵押品，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約11.39%。中國工商銀行為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授權機構。

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設置山東黃金集團義務條款的貸款合同。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於2002年8月、2007年2月和2014年11月分別向本公司出具了多份不競爭承諾函。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和山東黃金集團間的業務劃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函**」)。根據不競爭承諾函，除保留業務及在不競爭承諾函中的約定外，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a)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任何其作為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實體(除本集團成員外)(「**受控制實體**」)目前均沒有且不會從事黃金礦業；(b)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會於黃金礦業方面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c)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促使所有受控制實體不會在黃金礦業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及(d)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受控制實體均不會對競爭商機進行投資，該等商機與黃金礦業相關，並且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一家受控制實體對該等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機會進行投資或以任何形式獲得其權益，或另外收購任何人或資產的權益，如果該等人或資產構成其在黃金礦業中運營的或持有黃金礦業資產的重大部分。此外，為避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其中包括)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保留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是否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能確定，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函。

截至本年報出具之日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

山東黃金集團探礦權資源量統計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托管框架 協議進行托管
1	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深部及 外圍金礦南部詳查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	0.972	正在勘探	否(將與焦家採礦權共同 轉讓予公司)
2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 外圍金礦勘探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紅布村以東	19.37	正在勘探	是
3	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 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馬塘村以東	尚未探明	普查報告已於2019年 4月呈交	是
4	山東省萊州市倉上一潘家屋 子地區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 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倉街道	0.39	普查報告於2019年 4月提交	是
5	山東省萊州市留村金礦中深部 詳查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 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虎頭崖鎮	2.00	資源儲量報告已於 2016年4月呈交	是
6	山東省萊州市趙家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 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平裏店鎮	尚未探明	地質報告於2019年 3月提交	是
7	山東省萊州市上馬家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 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柞村鎮	0.22	普查報告已於2017年 11月呈交	是

董事會報告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是否根據股權托管框架協議進行托管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8	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	382.58	詳查報告已於2016年12月呈交，正在進行勘探	是
9	山東省萊州市南呂一欣木地區金礦勘探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朱橋鎮	133.14	勘探報告已經備案	是
10	山東省萊州市大尹家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金地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平裏店鎮朱橋鎮	尚未探明	總結報告已於2017年11月呈交	是
11	山東省蓬萊市磁山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大柳行鎮土屋村以東	3.86	詳查報告已於2017年7月呈交	是
12	山東省蓬萊市上嵐子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柳行鎮燕子亦村	3.6	詳查報告已於2015年1月呈交	是
13	山東省蓬萊市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土屋村以西	0.57	詳查報告已於2013年4月呈交	是
14	山東省蓬萊市齊溝一分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小門家鎮	0.87	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呈交	是
15	山東省蓬萊市黑嵐溝金礦深部及外圍詳查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大辛店鎮	1.48	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18年7月呈交	是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是否根據股權托管框架協議進行托管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16	海南省樂東縣抱倫金礦詳查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海南省樂東縣千家鎮	10.04	詳查報告已於2017年3月呈交	是
17	內蒙古呼倫貝爾鄂倫春自治旗伊山林場金礦詳查	呼倫貝爾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內蒙古呼倫貝爾鄂倫春自治旗阿裏河鎮	尚未探明	2013年度編寫了地質總結報告	是
18	福建省政和縣香爐坪礦區香爐坪礦區銀(金)礦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香爐坪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澄源鄉澄源村	金：0.77噸	詳查報告已於2020年8月呈交	是
19	福建省政和縣大藥坑礦區金礦外圍地質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呈溪鄉大藥坑村	尚未探明	不適用	是
20	福建省政和縣大藥坑礦區金礦深部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呈溪鄉大藥坑村	金：0.89噸 銀：21.09噸	報告已於2020年11月呈交	是
21	青海省都蘭縣阿斯哈(可熱)地區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裏鄉	2.27	普查報告已於2017年12月呈交	是
22	青海省都蘭縣瓦勒尕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裏鄉	2.78	普查報告已於2017年12月呈交	是
23	青海省都蘭縣達裏吉格塘地區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裏鄉	尚未探明	正在實施普查實物工作量	是

董事會報告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是否根據股權托管框架協議進行托管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24	青海省都蘭縣果洛龍窪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裏鄉	12.94	詳查報告已於2010年3月呈交	是
25	青海省都蘭縣按納格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裏鄉	1.67	普查報告已於2017年12月呈交	是
26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勝利溝金礦詳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0.56	普查報告已於2012年12月呈交	是
27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紅燈溝西金礦詳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0.04	普查報告已於2019年8月呈交	是
28	青海省都蘭縣阿斯哈南金礦預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裏鄉	尚未探明	不適用	
29	青海省都蘭縣瓦勒尕南金礦預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裏鄉	尚未探明	不適用	
30	新疆托裏縣紅旗點金礦普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區托裏縣	尚未探明	不適用	
合計				582.27		

山東黃金集團採礦權資源量統計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托管框架 協議進行托管
1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1.153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 2021年1月呈交至萊州 市國土資源局	是
2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1.358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 2021年1月呈交至萊州 市國土資源局	是
3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0.706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 2021年1月呈交至萊州 市國土資源局	是
4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0.795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 2021年1月呈交至萊州 市國土資源局	是
5	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金城金礦	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85.54	-	是
6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燕山礦區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柳行鎮 燕山區	3.484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 2021年1月呈交至蓬萊 市國土資源局	是
7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奄口礦區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柳行鎮 奄口區	6.25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 2021年1月呈交至煙臺 市國土資源局	是

董事會報告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是否根據股權托管框架協議進行托管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8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3.879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21年1月呈交至蓬萊市國土資源局	是
9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頂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1.538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21年1月呈交至蓬萊市國土資源局	是
10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黑崗溝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6.721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21年1月呈交至煙臺市國土資源局	是
11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齊溝一分礦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1.645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21年1月呈交至蓬萊市國土資源局	是
12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平度市舊店鎮	4.354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21年1月呈交	是
13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樂東縣抱倫金礦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海南省樂東縣	5.661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20年1月呈交至海南省樂東縣國土資源局	是
14	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洛陽嵩縣大章鄉鎮水溝村	5.99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年度動態儲量檢測報告已於2021年1月呈交至河南省洛陽市國土資源局，等待專家評審意見	是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托管框架 協議進行托管
15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大蔡坑金礦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 司	福建省政和縣呈溪鄉鎮大 蔡坑村	1.203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儲量報告已於2021年 1月呈交至福建省政和 縣國土資源局	是
16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都蘭縣 果洛龍窪金礦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裏鄉	1.705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儲量年報已於2021年 1月呈交至青海省 海西州國土資源局	是
17	福建省政和縣香爐坪礦業 有限公司香爐坪銀礦	福建省政和縣香爐坪礦業 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澄源鄉 澄源村	金：0.126 銀：11.12	年度儲量報告已於 2021年1月呈交至 福建省政和縣國土 資源局	是
合計				132.11		

附註：山東黃金集團正在對上述礦權的資源、權證完善等情況進行梳理，將積極推動符合條件的礦權轉讓至公司的工作，並適時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非持續性關連交易－探礦權轉讓協議

於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玲瓏礦業及沂南礦業分別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了一項探礦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轉讓三項探礦權予本公司、玲瓏金礦及沂南金礦，分別為「山東省萊州市新城礦區外圍及深部金礦勘探」、「山東省招遠市玲瓏礦區深部金礦勘探」及「山東省沂南縣銅井一金場礦區金礦詳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9,848,000元、人民幣79,637,200元及人民幣5,397,700元（「代價」）。玲瓏礦業為本公司擁有74.57%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沂南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玲瓏礦業及沂南礦業已分別支付人民幣569,848,000元、人民幣56,000,000元及人民幣5,397,700元，相當於代價約96%。預期餘下4%代價將以內部資金支付且轉讓將適當時候完成。

非持續性關連交易－探礦權租賃費

於2020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重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的探礦權租賃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租焦家金礦的探礦許可證。

根據日期為2004年7月27日的探礦權租賃協議，該協議自2004年7月27日起生效，直至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成功轉讓有關探礦權予本公司，有關轉讓預期於2020年開始。由於未能達成出售國有探礦權的法定條件，有關探礦權尚未獲轉讓予本公司。因此，為確保焦家金礦的持續經營，本公司已同意支付一筆一次性累計探礦權價款人民幣132,026,400元（「一次性付款」）及一筆年度租賃費。於2020年12月31日，一次性付款已悉數支付。有關年度租賃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性關連交易－探礦權租賃協議」。

持續性關連交易－探礦權租賃協議

於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批准重續本公司附屬公司萊州礦業焦家金礦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的一份探礦權租賃協議（「探礦權租賃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租焦家金礦的探礦許可證。

以下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探礦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租金的年度上限	38.3	38.3	3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探礦權租賃協議所支付的交易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重新訂立一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貸款及相關融資服務（「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iii)透支服務（「透支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藉以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營運需要提供資金。

以下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2,000	2,500	2,7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33	35	42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200	1,600	1,8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透支服務的利息費用	37	45	65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800	900	900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999.983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16.8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000.2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透支服務的利息費用	17.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528.7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38.0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持有3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一項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及銷售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由於本公司收購山金金控，且山金金控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故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

以下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2,700.0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2,895.4585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

以下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850.0
---------------------	-------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39.5
-----------------------	------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於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超出年度上限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2,895.4585百萬元（「**2020年交易金額**」），因而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百萬元。

2020年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主要原因為由於全球疫情爆發，各國實施寬鬆貨幣政策，2020年金價出現大幅上漲，山金金控2020年黃金採購因金價上漲從而造成關聯交易規模增加。

鑑於2020年交易金額，本公司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95.4585百萬元（「**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追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未來合規採取的措施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就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的規定乃無心之失，且屬個別事件。為避免將來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並定期核查關聯交易的情況，及時採取措施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履行相關披露義務及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同時，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報告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管理人員的培訓及交流提供便利，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有關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董事會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

- (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其概無察覺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除了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採購與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上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公司對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3。

董事會報告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設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進一步增強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發展的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84個月。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2016年有關非公開發行的目標公司當時若干管理層成員。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以人民幣14.30元／股的價格向128人發行11,645,629股股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66,532,494.70元，本公司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託管手續。相關股份受限於36個月的禁售期，並已解除禁售且歸屬予上述參與者。截至2021年3月30日，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有11,424,214股未出售股份（包括根據2019及2018年權益分派方案發行的紅股），這些股份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約0.2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員工持股計劃下並無進一步股份已授出、失效或註銷。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兩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虧損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

關於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及相關的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本集團堅持為客戶不斷提供成本最優、質量最好的黃金產品，並透過技術改進降低經營成本不時優化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本集團持續完善採購流程機制，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始終堅持誠實信用的商業原則，通過各種形式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努力實現合作共贏，共同發展。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a)。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3,466,35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83,572,000元)。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公益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6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質押或押記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或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而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曾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和前五名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和相關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年度內辭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就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已作適當之投保安排。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年報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王樹海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湯琦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王培月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李濤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王立君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汪曉玲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劉懷鏡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趙峰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高永濤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盧斌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許穎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監事：

李小平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劉延芬女士(於2020年12月29日獲重新委任)
樂波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董事及監事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於2020年12月30日，股東批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據此，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及許穎女士已退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而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汪曉玲女士獲選舉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湯琦先生獲選舉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劉欽先生及王樹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股東批准選舉第六屆監事會，李小平先生及樂波先生獲選舉重新委任為監事。

劉延芬女士於2020年12月29日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按照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董事任期為三年；按照章程細則第一百九十五條，監事任期亦為三年。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均可連選連任。董事和監事的薪金可由股東大會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以及按範圍劃分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公司以戰略為導向，以市場化、激勵性、動態性、可控性為原則，制定了在內部具有競爭性、公平性、激勵性，在外部具有市場競爭性的崗位績效工資制，實行全員業績考核，強化績效激勵作用。總部員工實行寬頻薪酬，員工均有機會在本崗位層級內從低向高晉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年度目標責任狀，參照市場水準確定年薪標準，依據企業效益、規模、經營難度確定基薪，根據責任狀指標完成考核情況兌現績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部分董事在山東黃金集團擔任若干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外，概無董事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好／淡倉	相關類別的	於已發行
						概約股權百分比	總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湯琦先生 ⁽¹⁾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A股	149,056	好倉	0.0041%	0.0034%

附註：

(1) 湯琦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於149,0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好/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所持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1,671,709,197	好倉	46.25%	38.75%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權益 ⁽²⁾	A股	345,073,733	好倉	9.55%	8.00%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 有限公司(「山金勘查」)	實益擁有人	A股	194,872,049	好倉	5.39%	4.52%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權益 ⁽³⁾	A股	194,872,049	好倉	5.39%	4.52%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H股	76,639,270	好倉	10.96%	1.78%
廣發資管－國調基金1號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受託人 ⁽⁴⁾	H股	76,639,270	好倉	10.96%	1.7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⁴⁾	H股	76,639,270	好倉	10.96%	1.78%
建信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⁴⁾	H股	76,639,270	好倉	10.96%	1.78%
建信(北京)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⁴⁾	H股	76,639,270	好倉	10.96%	1.78%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H股	84,353,050	好倉	12.06%	1.96%

附註：

- (1) 於2017年1月23日及2017年9月25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分別質押其196,000,000股股份和313,600,000股股份。該等質押股份是用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自用貸款的抵押品，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總股份數目的約11.81%。中國工商銀行為一家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授權機構。
- (2) 該345,073,733股A股包括山金勘查持有的194,872,049股A股、山金有色持有的115,477,482股A股、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青島黃金」)持有的31,467,157股A股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金北京」)持有的3,257,045股A股。山金勘查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全資擁有。山東黃金資源開發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山金有色的95.6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金勘查、山金有色、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山金勘查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資源開發被視為於山金勘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最大股東，持有38.2%)及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單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餘下約58.0%股份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最終控制。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是可影響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如何行使其所持中國結構調整基金股份的權利的信託成立人。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委聘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的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資產經理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以廣發資管－國調基金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酌情認購及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董事、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持續性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方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承擔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103至120頁。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5,770名全職僱員(2019年12月31日：16,134名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4.388億元(2019年：人民幣24.513億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福利方案具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水平乃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同行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後於本集團的一般薪酬制度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以下為本集團的員工的情況、專業構成類別及教育程度：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2,10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3,670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境內企業員工和境外企業中方人員)	15,7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專業構成

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11,048
銷售人員	78
技術人員	1,732
財務人員	243
行政人員	2,669
合計	15,770

教育程度

構成類別	人數
碩士研究生級以上	491
本科	3,002
專科	2,960
中專、高中及以下	9,317
合計	15,770

培訓計劃

加快人才培養，緊扣集團「十三五」規劃和年度重點工作，在廣泛進行培訓需求調研基礎上制定計劃，以補短板、提能力、增效益為目標，積極開展集團內部培訓工作，做到經營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職業技能人員「三支隊伍」全覆蓋。2020年共舉辦培訓220期，培訓17,304人次，總滿意度為98.76%。

經營管理人員培訓以十九大精神為統領，國際化、證券化戰略為目標，精細化管理為目的，聚焦公司治理、海外併購、資本運作、戰略退出、轉型發展、基礎管理等領域進行，旨在提高戰略思維和創新能力。全年舉辦培訓57期，培訓7,076人次。

董事會報告

專業技術人員培訓注重知識結構更新和創新能力提高，開展了地質、測量、採礦、選礦、冶煉、機械、電子、安全、金融等培訓，著力提升專業能力、實踐能力和創新能力。全年舉辦培訓88期，培訓6,443人次。

技能人員培訓主要以礦山特有工種技能培訓為重點，技能競賽和技能鑒定為抓手，突出實際操作規範化，不斷提升技能人員能力素質。全年舉辦培訓75期，培訓3,785人次。培訓效果顯著，有3人獲山東省「齊魯首席技師」，5人獲「山東省技術能手」，50人獲「山東省黃金行業技術能手」，5人獲「山東黃金集團首席技師」。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34,640,606.50 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119,625.74萬元

股本

普通股股份變動

本集團普通股股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a)。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8月25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A股和H股第三次類別會議授予的授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及註銷25,509,517股A股股份。有關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國紅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趙峰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探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股票及其 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可續期公司債券	2020-12-03	4.80%	27,000,000	2020-12-08	27,000,000
可續期公司債券	2020-12-21	4.69%	13,000,000	2020-12-24	13,000,000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詳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13魯金02	122284	2015.3.30	2020.3.30	0.00	5.30	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9年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	G19魯金1	155270	2019.3.22	2022.3.22	1,000,000,000.00	3.85	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0年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 (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一期)	20魯金Y1	175514	2020.12.3	2023.12.3	2,700,000,000.00	4.80	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0年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 (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二期)	20魯金Y2	175566	2020.12.21	2023.12.21	1,300,000,000.00	4.69	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若干超短期融資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乃按介乎1.55%至2.3%的固定市場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1年6月償還(2019年：零)。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發行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於2020年3月30日支付自2019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期間最後一個年度利息和本期債券的本金，並摘牌。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綠色公司債券於2020年3月23日支付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期間的利息；2021年3月22日支付自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分別於2020年3月13日及2021年3月12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2020年付息公告》(臨2020-012)、《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2021年付息公告》(臨2021-015)。

「20魯金Y1」報告期內未到付息日。

「20魯金Y2」報告期內未到付息日。

員工持股計畫情況

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畫新增股份已於2016年10月17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託管手續，員工持股計畫最終認購股數為11,645,629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66,532,494.70元，最終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4.30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限售期為36個月。2019年10月21日，本次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購股權計畫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制定購股權計畫。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債券

債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收購、出售和合併事項

除「報告期內事項」項下山金金控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和合併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留存利潤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留存利潤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1頁。

或有事項

或有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息政策

根據章程細則，我們應至少於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分派一次現金股息。最近三年期間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應為同期我們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至少30%。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滿足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在滿足現金派息率的情況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迅速且董事認為我們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我們可分派股票股息。此外，我們可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分派中期股息。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8至129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含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4,313,946,766股，2021年1月29日增發159,482,759股H股後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473,429,525股。於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派發現金紅利決議案當日，公司總股本4,473,429,525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上述建議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及其派發的具體安排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公司將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派發股息。公司將另行公告確切的預期股息支付日。

董事會報告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圓全**」)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

天圓全和信永中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因公司收購山金金控，增加了國內審計師的工作範圍和業務量，以及增加了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範圍和工作量，故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年報審計費由人民幣3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0萬元；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由人民幣14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萬元。2021年度若審計範圍和審計業務量、內控審計範圍和業務量沒有變化，2021年報審計費繼續按照人民幣340萬元執行；2021年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繼續按照人民幣155萬元執行。信永中和及其聯屬公司2020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28萬元，2021年度預計審計費用仍為人民幣428萬元。如資產規模、審計業務量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變化情況，確定2021年度財務報告鑒證費用。有關續聘天圓全和信永中和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事項

為山東黃金香港融資提供擔保

於2020年9月18日，股東批准本公司為期一年的貸款，提供不超過1,100百萬美元的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反擔保935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8月28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強制性收購卡蒂諾資源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宣佈山東黃金香港已根據《2001年公司法》對卡帝諾股份進行並完成強制性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要求，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因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產生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2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1名，任期三年。現將2020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况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日常工作情况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十次會議，主要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要收購事項、公司財務情況、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建立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具體審議事項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參會人員情況	會議議案
2020年1月7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現場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為境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更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19年度H股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監事辭職及補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等3個議案。
2020年4月16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現場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關於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續聘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關於〈公司2019年度承諾業績實現情況專項審核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減值測試的議案》、《關於計提2019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與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焦家金礦採礦權租賃協議〉的議案》、《關於與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等16項議案。

監事會報告

會議召開情況	參會人員情況	會議議案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現場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5月8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現場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收購特麥克資源公司並簽署協議安排收購相關文件的議案》、《關於全資子公司認購特麥克資源公司新增發股份的議案》2個議案。
2020年6月18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現場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Cardinal Resources公司並簽署收購相關文件的議案》。
2020年8月27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現場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公司關於為境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2個議案。
2020年9月18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現場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2個議案。

會議召開情況	參會人員情況	會議議案
2020年9月30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一 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以 現場和通訊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 議案》、逐項審議通過了 《關於新增發行H股並在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 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 《關於香港全資子公司向 關聯方借款的議案》等4 個議案。
2020年10月28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 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以 現場和通訊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及正 文》、《公司關於使用部 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 流動資金的議案》2個議 案。
2020年12月3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三 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以 現場和通訊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 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 議案》、《關於簽訂〈綜 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 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 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 案》2個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0年，監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會議的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嚴格遵循了《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董事會運作規範，經營決策合理有效，並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各項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勤勉盡職，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其他損害公司和股東權益的情形。為進一步規範運作，公司在不斷健全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監事會報告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會計報表、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認真細緻的檢查和審核，對2020年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執行了企業會計準則，公司財務制度和內控制度較為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公司編製的定期報告及審議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天圓全和信永中和出具的2019年度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允、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並對《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進行了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嚴格按照制度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資金使用程序規範，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和專項使用，實際投入項目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嚴格按照決策程序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程序規範、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能夠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節約公司財務成本。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並對《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關於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進行審議。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客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則，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都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營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是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關聯交易的價格、內容、定價方式和依據客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損害中小股東和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皆履行了相應的法定程序，且在關聯方回避的情況下表決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做出了客觀、獨立的判斷意見，相關信息披露及時、充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重大資產收購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的重重大資產收購情況進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收購特麥克資源公司、卡帝諾資源公司、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過程中的相關決議事項，決策程序合法、規範，價格公平合理，無內幕交易、無損害股東權益、未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六) 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設置科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執行有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準確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完善和運行的實際情況。

(七) 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對公司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公司的內幕信息管理規範健全，做到了內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環節所有知情人員如實、完整登記，未發現有相關人員利用內幕信息從事內幕交易等違規行為。

(八) 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進行核查。監事會認為，擔保事項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程序規範、合法，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融資提供擔保可滿足境外併購及運營的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決策效率。

監事會報告

三、2021年工作計劃

2021年度，我們仍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董事會、經營層依法依規決策、經營，加強信息管理，防範內幕交易，推動內控建設，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認真履行監事職能，促進規範化運作

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能。一是做好日常督查工作，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工作溝通，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二是全面掌握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關注內控制度設計的合法性、有效性和適應性，檢查內控制度執行情況。三是將通過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繼續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不斷加強對企業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二）加強落實監督檢查，防範運營風險

加強企業風險監管，注重協調落實；加強對重大經營管理活動的跟進監督，拓寬監管工作的覆蓋面。一是強化財務管理，提高資本金運用效率，降低經營風險。二是定期跟蹤公司資產運行和主要財務數據變動情況，清晰判斷，洞察問題，快速反應。三是關注資產收購、出售和關聯交易事項的進展情況，防範公司資產流失和其他經營風險。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對董事會擬訂的基本議案以及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進行充分討論，積極提出修訂和改進意見，確保各項決策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有利於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切實強化自身建設，提升監管水平

公司監事會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項培訓，同時加強會計審計和法律金融知識學習，不斷拓寬專業知識、增強業務技能、提升監管水平；繼續加強對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履職的監督，建立高效的溝通渠道和方式，不斷提升監事會工作運行質量和效率，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3月30日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為便於閱讀,「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也以「山東黃金」、「公司」和「我們」等稱謂表示。

■ 董事會聲明

山東黃金董事會持續推動和促進公司做好履責工作,包括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

■ 彙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山東黃金及其附屬公司在經濟、環境和社會等方面的工作績效。本報告時間範圍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超出上述時間範圍。

■ 彙報原則

本報告編製過程中遵循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平衡性原則,篩選識別實質性議題,確保報告信息客觀、規範、誠信、透明。

■ 參考標準

本報告嚴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要求編製,全面、系統披露山東黃金2020年度ESG工作理念、行動與成效,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

■ 信息來源

本報告全部信息數據均來自於山東黃金正式文件、統計報告與財務報告,經公司各職能部門統計、匯總與審核。若財務數據與年報有出入,以年報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ESG管理體系

(一) ESG理念

山東黃金以「惠澤員工、回報股東、造福社會、富強國家」為宗旨，秉持「開放、包容、忠誠、責任」的核心價值觀，堅持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環境效益並重，強化規範治理、創新資本運作，緊盯安全環保「雙零」目標不動搖，積極踐行生態環保和精準扶貧事業，致力於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讓盡可能多的個人和盡可能大的範圍因山東黃金的存在而受益。

山東黃金堅守「用心守護綠水青山，用愛造福地球家園」的綠色發展理念，堅持資源開發與綜合利用協同、能源節約與保護環境兼顧、技術改造和安全生產並行，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低碳經濟，踐行清潔生產，守護生態文明。

同時，公司以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為己任，堅持「德才兼濟舉賢任能」的人才理念，保障員工權益，維護職業健康，與員工共同發展；堅持誠信經營、廉潔採購，與供應鏈夥伴互利互惠；深入開展企地共建、慈善捐款、愛心助學、精準扶貧、抗擊疫情等公益性活動，與社區共享和諧。

公司榮獲Wind中國2020年度上市公司排行榜「最受機構歡迎上市公司50強」和「材料行業5強」兩項殊榮以及「中國百強企業獎」和「中國百強二十年特別貢獻企業獎」、「長青獎—可持續發展普惠獎」、第十四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評選「主板十佳管理團隊」和「社會責任獎」、第十一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主板最佳董事會」等榮譽獎項。

(二) ESG管理架構

為全面踐行ESG理念，山東黃金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實施、重要問題決策、跨部門問題解決、設定前瞻性目標，並適時討論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業務規劃和戰略規劃，全面識別可持續發展機會與風險，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時，公司還定期組織企業管理、科技研發、安全環保、物資採購、人力資源、企業文化等部門研討可持續發展戰略實施、重要問題的落實等，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治理能力。

(三) 利益相關方溝通

山東黃金建立健全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通過不同渠道和平台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要求與期望，切實加強自身能力建設，攜手各利益相關方共同推進經濟發展、環境友好和社會和諧，確保公司穩定發展。

山東黃金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

利益相關方組別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溝通渠道／反饋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僱傭、勞工準則、 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專項彙報、現場調研、 政策諮詢、資訊披露、 公文往來及參與政府機構會議等
投資人及股東	僱傭、反貪污及產品責任	股東大會、投資者見面會、 業務發佈會、官方網站
員工	僱傭、勞工準則	溝通會、績效考核面談、民主調研
供應商、承包商及 中介機構	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反貪污	市場調研、供應商考察、供應商大會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僱傭、 勞工準則、社區投資	官方網站、新聞報告、社交媒體、 交流會
社區人士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 健康與安全、社區投資	現場調研、公益活動、社交媒體

(四) 實質性議題識別

山東黃金以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列出的12項ESG議題為基礎，從「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議題實質性分析，並以此為報告信息披露的重要依據。分析發現，對於山東黃金最為重要的ESG議題為：「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僱傭」、「勞工準則」。其次重要的議題為：「反貪污」、「產品責任」、「發展與培訓」、「供應鏈管理」、「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環境責任

山東黃金始終認為，取得黃金產量領先的行業地位，必須在以生態文明理念為指導的循環型礦業發展模式中實現；爭做國際一流黃金企業，必須始終堅持「用心守護綠水青山，用愛造福地球家園」。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山東黃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打造可持續的礦產資源產業鏈，樹立起「山東黃金，生態礦業」的品牌形象。

公司制定《山東黃金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建立環境保護工作分級管理體系。公司及所屬企業成立生態礦業建設委員會、設立生態礦業部門或安排專職環保管理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和生態礦業建設的日常工作。同時，公司及所屬企業積極開展環保知識宣教，舉辦環境應急事故演練，增強員工環保意識。2020年，公司所屬境內企業環境保護方面的資金投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6,661.61萬元，共舉辦環保培訓60期，累計培訓7,623人次；境外企業環境保護方面的資金投入總額達到人民幣5,560萬元，共舉辦環保培訓48期，累計培訓3,693人次。

(一) 排放物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合規處理生活污水、工業廢水、廢氣等，並對生產經營中產生的廢棄物進行減量化、無害化處理。所屬企業持續實施「三廢」達標專項整治活動，升級改造87套廢氣、廢水處理設施，建成32座礦石封閉式堆棚，建成52座危險廢物儲存設施。2020年，公司及所屬企業「三廢」達標排放率100%，固體廢棄物全部綜合利用或安全處置。

1. 廢氣治理

公司通過開展廢氣綜合治理，嚴格管控採礦及冶煉過程產生的粉塵／煙塵、酸性氣體及氮氧化物等，確保排放濃度、排放速率總量符合相關標準要求。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投入人民幣500萬元對新立選礦車間中細碎廠房除塵系統進行升級改造，將原有濕式除塵器升級為高效布袋式除塵器，經檢測達標排放，減少粉塵排放量，滿足《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重點控制區要求。黃金冶煉公司落實「無煙排放」理念，投資人民幣70餘萬元，應用電磁脫白技術進行廢氣綜合治理，並於6月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經第三方檢測，外排污染物濃度較第一季度降低20%以上，有效實現淨化氣體達標排放目標。

2. 廢水治理

公司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礦井涌水和工業廢水，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用於廠區綠化、道路噴灑和廁所沖洗用水等，礦井涌水回用於井下採礦用水和選礦生產用水，選礦濃縮水、尾礦回水循環利用，磨礦浮選工藝水直接回用於金精礦制漿工段，氰化工藝水經處理後回用於氰化工段，冶煉工藝水經中和處理後分別返回氰化和磨浮工段。2020年，公司無外排選冶廢水，選冶廢水100%回用。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被山東省生態環境廳列為2020年水環境重點排污單位。公司井下涌水部分用於焦家金礦採礦生產及灑水降塵，部分礦井水輸送至選礦廠用於選礦生產補充用水，多餘的礦井水經處理達標後排放；建設規模為1,000m³/d的生活污水處理站，處理後的水全部用於綠化灌溉，污水處理率達到100%。

3. 無害廢棄物處置

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指產生過程中的廢石、尾礦。礦山開採產生的廢石主要用於井下填充、尾礦庫築壩、生產建築用石子等。選礦產生的尾礦主要用於井下填充、採空區填充等，實現全部綜合利用或安全處置。

針對礦山尾礦庫面臨庫容不足現實問題，所屬鑫匯公司提出了細粒級尾砂高濃度充填粗粒級尾砂脫水再利用的模式，創造性開發細尾砂速凝早強膠凝材料，填補國內細尾砂膠凝材料空白，實現黃金礦山尾礦庫尾砂「零」排放。

4. 有害廢棄物管理

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氰化尾渣、廢機油等。公司嚴格遵循《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79-2001)》等國家標準，按照新《固廢法》、《危險廢物名錄》要求，強化危險廢物及氰渣的規範化管理，嚴格執行「五聯單」制度，所屬企業建設危險廢物暫存間，並委托具備經營資質的單位對危險廢棄物進行安全處置。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被山東省生態環境廳列為2020年土壤環境重點排污單位。公司對全泥氰化尾渣尾礦採用焦亞硫酸代硫酸鈉+硫酸進行除氰，達標後排放至滿足防滲要求的尾礦庫進行處置。其他危險廢物按標準儲存於危廢庫中，並進行規範管理，從源頭上減少危廢產生。

5. 噪音控制

公司採用消聲、減振、隔聲等措施對主要噪音設備進行降噪處理，減少噪音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資源使用

公司以科學技術為先導，以創新能源管理為依托，完善節能管理相關制度建設，強化能源消耗指標管理，開展能源管理相關培訓和節能理念宣傳，不斷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加快淘汰高耗能的落後技術和設備，積極開發並推廣應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提高資源利用率。

1. 礦產資源使用

礦產資源是公司經營的基礎資源。公司不斷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持續優化採礦方法和選礦工藝，合理調整生產佈局，不斷提高礦產資源節約與綜合利用水平。

焦家金礦開展「低品位資源」綜合利用項目，將以往界定為廢石的「低品位資源」製備成砂石骨料用於井下巷道支護，提高支護效率，降低支護成本。

2. 自然資源使用

節水管理：公司使用的水資源主要包括市政供水、生產過程中的循環用水等。公司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深挖裝置節水能力，促進工業水「全循環」，提高用水效益。在日常辦公中營造節水氛圍，增強員工節水意識，持續創建「節水型」企業。

節電管理：公司倡導節約用電，建設綠色辦公大樓。公司節約用電的主要舉措有：所用照明設施均使用LED燈管；夏季空調溫度不得低於26℃；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午休時間關閉，八小時工作時間之外徹底切斷辦公設備電源；提示員工下班後關閉用電設施，並安排專門人員巡視檢查，避免無人辦公區域「長明燈」現象；鼓勵員工3層以內不使用電梯。所屬企業自覺通過避峰、移峰等有序用電措施「削峰填穀」，實現節電。

3. 節能措施及成效

2020年，公司所屬企業積極開展節能技改工作，以下是公司為節約能源資源採取的舉措及其成效的部分示例：

鑫匯公司：配合平度通威公司完成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二期工程(5MW)的建設和與公司35KV變電站的並網工作，通過光伏發電全年節約電費128萬餘元。

黃金冶煉公司：通過配置空壓機熱水機及相對應的循環管網系統及電控系統，回收空壓機運行過程產生的大量餘熱，用於加熱電鍋爐補水。

三山島金礦：通過智能照明及高效節能燈綜合利用項目，推行井下微波感應燈具應用，節電率達到72.6%，且較好的解決了井下高溫高濕環境影響因素，實現定時定點智能控制。

(三) 環境及天然資源

公司堅持人與自然和諧統一，努力降低業務經營對周邊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切實減少環境風險。

1.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

公司所屬企業均嚴格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開展環境風險評估，建立科學、規範的應急管理體系，編製《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定期開展環境突發事件應急演練活動，有效增強處置突發環境事件的能力。

2. 危險化學品管理

公司遵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1號)，通過危化品專用存儲設施嚴格管理生產運營種產生的氰化鈉、硫酸等危險化學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綠色礦山建設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執行《2018-2020年生態礦業綠色礦山建設規劃實施意見》和《綠色礦山建設規範》要求，合理開發利用礦山資源，防止水土流失，保護生態多樣性。同時，按照集團《關於開展「綠滿礦山·美麗山金」國土綠化活動的通知》要求，做好礦區綠化，改善礦區生態環境。

2020年，福建源鑫、西和中寶等礦山進入國家及省級綠色礦山名錄。公司14座在產礦山全部進入國家或省綠色礦山名錄，綠色礦山建設實現圓滿收官。集團公司被綠色礦山推進會、中綠盟授予「2020年中國綠色礦業集團」稱號。

(四) 應對氣候變化

山東黃金響應《國家適應氣候變化戰略》，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挑戰。公司及所屬企業根據企業實際制定印發《能源管理辦法》，建立能源管理體系。通過礦區綠化、綠色辦公、設備改造等措施，踐行二氧化碳減排，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三、社會責任

(一) 員工責任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第一資源，公司弘揚「公正、開放、誠信、責任、包容、和諧」的核心價值觀，打造發現人、鍛煉人、培養人的職業成長平台，推動實現職企共贏。

1. 僱傭及勞工準則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兒童權益保護法》等國家及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多項員工管理制度，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切實保障平等就業、合法獲取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等基本權益。

(1) 平等僱傭

公司倡導「德才兼濟、舉賢任能」的人才理念，以「內部培養、外部招聘、人才回流、競聘上崗」的用人機制激發活力。通過制定《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制度》、《關於開展2020年招聘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措施，開展多元化的平等僱傭，不對任何員工有種族、性別、年齡或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視，禁止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2020年，公司未出現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事件。

2020年員工構成情況		
類別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12,678
	女性員工	3,092
按層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員工	244
	中級管理層員工	871
	基層員工	14,655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1,778
	31-40歲	4,140
	41-50歲	6,539
	51-53歲	1,590
	54-56歲	1,062
	57歲及以上	661
按區域劃分	山東省	14,200
	國內除山東外其他省份	1,565
	其他國家和地區	5

2020年員工離職情況		
類別		員工流失率 (%)
按性別劃分	男	0.74
	女	0.30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0.42
	31-49歲	0.48
	50歲及以上	0.13
按區域劃分	山東省	0.51
	國內除山東外其他省份	0.51
	其他國家和地區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薪酬福利

公司積極營造和諧勞動關係，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進行勞動用工管理，依法足額提取和繳納養老、失業、醫療、工傷、生育保險，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按照國家規定保障職工的休息休假權利。2020年，為進一步激發科技人員的創新活力，提升整體技術研發與應用水平，公司印發《山東黃金集團科技獎勵管理辦法》，激發員工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規定》等法律法規，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管理，開展安全隱患排查和治理，組織安全生產培訓，完善安全生產應急，保障員工生命健康權。

員工職業健康情況		2020年	2019年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因工死亡人數佔總員工數比例	%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445	4,280

(1) 職業健康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用人單位職業健康監護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制定並執行《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崗位職業衛生操作規程》等制度文件，強化職業健康管理。

公司在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組織體系和規章制度的同時，積極主動做好職業病防治培訓、改進工藝設施和環境、足額配備防護用品、及時組織各類職業健康檢查、開展職業病危害監測評價等工作，切實保障員工身心健康。2020年，公司接觸職業危害人員體檢率達100%。

(2) 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管理：公司持續夯實安全生產工作，制定《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安全生產風險分級管控暫行管理規定》等制度文件，設立以公司董事長為主任的安全生產委員會，構建「三位一體」安全責任狀考核格式及安全總監考核排名模式，制定各礦山企業實施主要負責人、安全總監下井和安全考核指標通報制度，開展月度、季度等安全檢查，系統統籌疫情防控與安全生產。2020年，公司所屬境內企業安全生產總投入人民幣41,757.04萬元，境外企業安全生產投入總額人民幣1,042.5萬元，全年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

安全隱患排查和治理：公司深入開展以現場為重點的隱患排查治理和安全專項整治，包括頂幫支護專項整治、通風降溫專項整治、機電設施及運輸車輛專項整治、防火專項整治等，有效預防自然災害和安全生產事故等，確保公司全年安全生產形勢平穩有序。

強化隱患考核，加大檢查督查頻次和考核的力度，累計查出隱患93,000餘處，已整改99.93%。「十三五」期間通報的48處較大隱患，36處完成整改，整改率75%，另外12處隱患已落實防範措施，持續整改中。

安全生產培訓：公司不斷推進培訓方式的轉型升級，採取線上線下安全教育培訓新模式。並通過各類安全會議、安全教育、安全生產月活動培育安全文化，提高員工安全生產意識和能力，公司所屬境內企業全年開展安全生產培訓823期，累計培訓123,795人次，境外企業開展培訓99期，累計培訓3,700人次。2020年，公司共862名安全管理人員通過網上考試取證；組織專員參加新規程全國首次培訓；黃金培訓中心舉辦各類培訓班61期，累計培訓2萬餘人。截至2020年底，公司共5家所屬企業被評為國家級安全文化示範企業。

安全生產應急：公司制定和完善相關應急管理制度，明確應急管理部門、單位和人員的工作職責，普及應急管理知識，開展應急演練等，提升全體員工的應急能力以及應急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妥善處置事故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培訓與職業發展

公司十分注重員工的培訓與職業發展，搭建科學的職業晉升通道，構建合理的員工培訓體系，助力員工職業快速發展。2020年共舉辦培訓220期，培訓17,304人次，總滿意度為98.76%。

(1) 員工職業發展

優化人才引進：公司積極開展校企全方位深度合作，成立「山東黃金—東北大學礦業技術創新研究院」，著力推進高端人才培養；充分運用市場機制，大力實施高端人才引進工程；重視現有人才資源平台作用，加強溝通合作，拓寬人才引進渠道。

暢通晉升通道：公司搭建包含「管理+專業+技能」的多發展通道，建立全員競聘流程，為員工施展才能提供平臺。大力選用年輕幹部，進一步優化公司人才梯隊建設；完善專業技術職務職級體系，暢通專業技術人員職業發展通道；建立黃金礦業特有工種職業技能人才自主評價體系，填補目前全省黃金礦業特有工種職業技能評價空白。

(2) 員工培訓體系

公司建立健全管理、技術、技能三支人才隊伍建設，堅持「基層單位歷練、艱苦崗位鍛煉」的用人導向，堅持「學習型組織」「專業化團隊」建設，積極培育「理論素養高、專業能力強、實踐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

管理人員培訓：培訓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為統領，國際化、證券化戰略為目標，精細化管理為目的，聚焦公司治理、資本運作、戰略退出、轉型發展、基礎管理、一流礦山建設等領域，旨在提高經營管理人員戰略思維和創新能力。全年共舉辦培訓57期，培訓7,076人次。

技術人員培訓：培訓注重知識結構更新和創新能力提高，開展了地質、測量、採礦、選礦、冶煉、機械、電氣、安全等培訓，著力提升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實踐能力和創新能力。全年共舉辦培訓88期，培訓6,443人次。

技能人員培訓：培訓主要以礦山特有工種技能為重點，技能競賽為抓手，突出實際操作規範化，提升技能人員能力素質。全年舉辦培訓75期，培訓3,785人次。培訓效果顯著，3人獲山東省「齊魯首席技師」，5人獲「山東省技術能手」，50人獲「山東省黃金行業技術能手」，5人獲「山東黃金集團首席技師」。

2020年員工培訓情況

類別		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受訓僱員百分比 (%)
按性別劃分	男	15.69	83.15
	女	12.08	16.85
按僱員層級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24	0.02
	中層管理人員	18.74	1.38
	基層員工	14.73	98.60

4. 平衡工作與生活

山東黃金切實落實對員工的關心和愛護，積極關愛女性員工，幫扶困難員工，不斷提升員工歸屬感、幸福感。公司通過落實帶薪休假制度、鼓勵員工過節返鄉探親、組織豐富的文體活動等，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有效緩解員工工作壓力。同時，為實現幫扶救助工作制度化和規範化，設立職工救助基金會，制定《山東黃金困難救助基金會管理辦法》，成立員工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切實讓幫扶到位，真正解決員工困難。2020年，共投入幫扶資金人民幣550餘萬元，幫扶困難員工1,100餘人次。

(二) 供應鏈責任

公司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工作，優化採購資源、規避採購風險、保證採購質量，打造責任供應鏈。

1. 供應商管理

為進一步規範供應商管理，公司各事業部根據實際專門制定本事業部的供應商管理規定，分別規定供應商資格管理、供應商權利與義務、供應商行為監督、供應商供貨質量管理、供應商承諾等內容。截至2020年底，公司共有供應商2,050個，報告期內遵守公司供應商管理制度的供應商2,022個。

供應商篩選：在公開招標時，將投標供應商的資質建設納入評分標準，考察供應商的各種資質證書(如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證書、信用等級證書、質量認證體系證書等)。同時，通過互聯網、評標專家、使用企業等多渠道瞭解供應商信譽情況(如是否有投訴、訴訟、環境事故等)。對於不重視生態環境保護，社會風險管理差、不能良好履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在評標時會予以適當考慮。

供應商入圍考察：在物資、工程採購時採用供應商先期入圍制度，通過查看資質證書，組建專門考察小組對供應商關鍵設備、關鍵工程進行實地考察，調查供應商的資質與能力。經推薦並逐級報招投標領導小組審批通過後，方可納入入圍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考核：每年定期組織供應商考評，對存在質量不合格、供貨不及時等情況的供應商予以清理出庫處罰，倒逼供應商加強自身能力建設。

2. 陽光採購

公司不斷完善採購流程，加強廉潔從業教育，加強招標採購的監督監察工作，用實際行動踐行「公平、公正、公開」的陽光採購原則。公司在嚴格按照物資採購管理辦法開展採購工作的同時，根據採購額度分別採用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磋商、競爭性談判和電子化詢比價、商務談判等，盡可能多採用招標採購尤其是公開招標，積極引入審計部門對採購全過程進行監督和檢查。同時，不斷提高標準，規範流程，按照本事業部覆蓋全部業務的12個業務流程圖開展採購工作，達到清晰、明確、操作性強的要求。

(三) 產品責任

公司持續建設和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維護顧客權益，提升顧客滿意度，加強科技創新，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為顧客提供高品質產品和優質服務。

1. 質量管理體系

山東黃金始終嚴格執行質量管理體系要求，按照國家標準針對入廠原料和出廠產品進行質量檢測，並按照GB/T19001-2016、GB/T24001-2016、ISO45001：2018的要求建立管理體系，形成管理體系文件，持續改進體系的有效性，同時注重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建立健全客戶溝通機制。2020年，公司通過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複審工作，並於11月2日發證。

所屬企業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是上海黃金交易所首批認證的全國十家「可提供標準金錠企業」之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首批金錠品牌註冊企業。產品註冊商標「泰山」牌，從2002年11月開始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提供標準金錠，2006年7月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可提供標準銀錠企業」，連續多年被上海黃金交易所評為「可提供標準金錠先進企業」。2010年1月，公司獲得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優質交易錠資格，被定為國際金銀市場優質產品，生產質量和規模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已通ISO9000、ISO1400、ISO1800系列三體系認證、LBMA質量認證、國家合格實驗室CNAS認可，「泰山」牌標準金和「山東黃金」品牌產品質量優異，連續多年榮獲上海黃金交易所「可提供標準金錠先進企業」榮譽稱號。2020年，黃金冶煉有限公司產品質量合格率達100%。

2. 顧客權益保障

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從生產、銷售、售後各個環節不斷提升顧客滿意度。

產品健康與安全：公司主要向消費者提供黃金產品及相應銷售服務，產品及服務本身基本不涉及對消費者健康安全的影響。

產品合規宣傳：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管理條例》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分級別、分內容對廣告宣傳設置不同審批流程，禁止虛假宣傳。

提升顧客滿意度：公司注重提升服務態度和服務質量，確保各項業務合規進行。2020年，通過日常客戶維護和季度、年度回訪等工作，不斷加強對銷售、外購和加工客戶的滿意度調查和追蹤，針對客戶建議及時分析答覆，對有利於公司發展的建議進行採納並跟蹤。2020年，所屬企業黃金冶煉公司顧客投訴數量為0，顧客滿意率達100%。

保護顧客權益：公司制定《保密制度》，並與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對客戶信息和商業秘密進行嚴格保密。日常工作中，加強對員工的制度培訓，不斷提升保密意識，形成保密習慣和良好的工作品德。在與客戶簽署的業務合同中，明確保密條款，對客戶和公司起到約束和保障作用。

3. 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和行業協會相關要求，參照執行《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知識產權管理辦法(試行)》，建立知識產權風險管控機制，開展知識產權宣教培訓等，保護創新成果，增強專利風險防範意識。

2020年，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研發費用總額達到人民幣3.88億元，共開展科研項目221項，申請專利115項。截至2020年底，共有研發人員1,220人，有效專利347項，其中發明專利68項。其中，深井開採實驗室、充填工程實驗室承擔多項「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課題與山東省重大專項課題，完成似菱形採場開採相似物理模型、單孔柱狀藥包爆破模型、等各項基礎試驗，為後期工程示範奠定良好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社區投資

山東黃金積極開展社區投資和建設，將發展成果與社區共享，通過精準扶貧工作、支援抗擊疫情、開展志願服務等增進民生福祉。

1. 助力脫貧攻堅

公司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有關扶貧開發的政策和方針，按照山東省委、省政府的決策部署開展精準扶貧工作。「十三五」期間，山東黃金集團先後選派9名幹部擔任駐村第一書記，投入近人民幣3,000萬元助力山東省脫貧攻堅。

公司在駐地積極開展改善基礎設施建設、就業、教育等扶貧救助工作，不斷拉動駐地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幫助駐地解決實際困難和問題。公司所屬赤峰柴礦積極參與赤峰市「情暖童心為愛前行」公益活動，並向駐地小學捐贈冬季校服，關心駐地貧困兒童健康成長。

2. 支援抗擊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公司堅決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山東省委、省政府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積極為抗疫捐贈物資、統籌抓好疫情防控和經營運行工作、開展防疫志願活動等，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貢獻力量。

(1) 捐贈物資

2020年2月8日，公司向山東省慈善總會捐贈600萬元用於抗擊疫情工作，所屬企業向駐地捐贈價值30餘萬元的防疫和生活物資，全力支持駐地政府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公司基層黨組織充分發揮戰鬥堡壘作用，根據山東省委組織部、省國資委《關於結合「雙報到」工作組織開展「助力社區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志願服務活動的通知》要求，組織機關黨組織280名黨員組成28支志願者服務隊深入「雙報到」指定社區，開展疫情防控工作，並為社區送去疫情防控所必需的一次性口罩、手套等防控物資。廣大幹部員工自發自願參與「同舟共濟戰疫情，凝心聚力向前行」愛心捐款活動，集團21,160名幹部職工累計捐贈人民幣5,132,540.43元，其中，省外企業人民幣75.3萬餘元捐贈至駐地慈善機構，其餘人民幣437.9萬餘元捐贈至山東省慈善總會，助力疫情防控。

(2) 復工復產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公司所屬企業快速推進復工復產工作，全力打贏「抗疫情，穩生產」的「雙綫戰疫」。公司多次召開專題會議，全面調度、統籌、部署所屬企業生產經營工作，並深入現場督導復工復產情況，為生產經營持續穩定提供有力保證。所屬企業制定周密的復工復產方案，嚴密組織、細化措施、落實責任。通過強化生產組織、建立人員返崗日調度和物資供應保障機制、實施靈活用工政策、合理調配內部人員等措施，解決生產作業人員不足、生產物資供應緊張等難題，全力做好復工復產各項工作。

3. 開展志願服務

公司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推動和鼓勵員工參加志願服務，積極開展慈善捐款、義務植樹、義務獻血、醫療救助等活動，向社會傳遞溫暖。公司所屬鑫匯公司貫徹落實辦好事、辦實事、獻愛心的精神和理念，每年組織員工開展「慈善一日捐」活動，幫助社會需要救助的人，多年來構築了和諧穩定的發展環境和追求卓越、創新進取，助人為樂、誠實守信的文明風氣。

四、公司治理

(一) 治理架構

公司建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的現代公司治理組織結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監事會為監督核心，經理層負責組織開展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工作。各主體分工明確、相互制衡、有效履職、運作規範，不斷提升治理水平，確保了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反貪污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一體推進「三不」機制，防範廉潔風險。2020年，公司未發生貪污訴訟事件。

增強廉潔防控：公司加強頂層設計，構建「1+N」聯合監督體系，實踐「5+3」全域監督體系，層層壓實各監督主體責任鏈條，形成監督合力；開展「3+X」關鍵業務監督，推行「廉潔共建」機制，設立廉政建設特約監督員，探索智慧監督雲平台，杜絕行賄受賄、徇私舞弊等不廉潔行為，打造「廉潔山金」。

暢通舉報渠道：公司暢通來信、來訪、電話、郵箱「四位一體」舉報平台，設立內部投訴與舉報機制，集團紀委內設機構受理問題綫索，並組建反舞弊調查團隊審查違紀問題，形成重遏制、強高壓、長震懾態勢。

開展廉潔教育：2020年，公司確立「兩訓五學一綫」的學習培訓工作機制，提升幹部素質能力。積極營造「不想腐」氛圍，多層面、高頻次開展紀委書記講廉課、任前廉潔談話、觀看警示教育片、廉風進家庭、廉潔微視頻展播等活動。2020年，綫上廉政培訓覆蓋率達100%。

附錄

(一) 環境績效

以下為本公司的主要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涵蓋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新城金礦、玲瓏金礦、沂南金礦、金洲公司、萊西公司、鑫匯公司、赤峰柴礦、源鑫公司、西和中寶公司、歸來莊礦業、蓬萊礦業、山東冶煉公司等境內主要業務。但因部分附屬公司生產／辦公產生污染物及能源消耗相比其他公司極其微小，故不納入披露範圍。

環境績效指標	2020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萬噸)	78.9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12.39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萬噸)包括：煤、天然氣、汽油及柴油	7.23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萬噸)包括：外購電力	71.68
氮氧化物(噸)	13.91
二氧化硫(噸)	5.81
煙塵(噸)	5.83
廢水排放量(萬噸)	1,771.35
廢水排放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278.23
COD排放總量(噸)	349.01
氨氮排放總量(噸)	19.38
經安全處置的危險廢棄物(萬噸)	163.61
經安全處置的危險廢棄物產生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25.70
一般固體廢棄物產生量(萬噸)	2,142.32
一般固體廢棄物產生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336.50
一般固體廢棄物(主要指尾礦、廢石等)綜合利用率(%)	83.22

註：

-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刊發的《中國礦山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及《2019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綫排放因子》進行核算。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煙塵主要來源於生產過程中的有組織排放。
- 危險廢棄物主要包括氰化尾渣，全部安全處置。
- 一般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尾礦、廢石，全部綜合利用或安全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及資源消耗

環境績效指標

2020年

能源消耗總量(百萬千瓦時)	1,269.76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19.94
汽油消耗量(噸)	361.93
柴油消耗量(噸)	16,005
煤消耗量(噸)	7,166.76
天然氣消耗量(萬立方米)	202.13
外購電力(兆瓦時)	101,214.41
用水總量(萬噸)	584.45
用水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91.80

註：

- 能源消耗總量根據用電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金礦開採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GB32032-2015)》中換算因子計算。
- 本公司使用水源主要來自市政自來水供水。

(二) 社會績效

社會績效指標

2020年

員工總數(人)	15,770
員工受訓總人次	17,304
員工受訓總時長(小時)	258,522
因公死亡人數	0
勞動合同簽訂率(%)	100
救助困難員工(人次)	1,116
發放員工救助金(萬元)	557.95
組織或參與各類志願服務活動總時長(小時)	710

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兩地上市的公司，嚴格遵守其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管文件管理其業務，並致力維護及提升其企業形象。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要求，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有關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乃就報告期間呈列。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參考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有適用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根據有關指引評估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於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及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長已委任董事會秘書起草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長將確保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而可靠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根據其業務專長進行必要分析。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可連選連任。

李國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及戰略發展、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配置工作，將日常營運管理轉授予相關經理人員。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各項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決議案)的日常管理，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總經理負責。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說明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規範本公司的運作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目前，本公司已經建立較為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制度。

董事長及總經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由李國紅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理由王樹海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且職責分工清楚並列載於章程細則中。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發行的證券和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行使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組成乃屬合理。董事會成員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技能及能力。董事及時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認真、忠誠而勤勉地履行職責，並積極參與業務培訓。彼等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對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有清晰的認識。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26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及15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 股東大會的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李國紅	否	26	7	19	0	0	否	15
王立君	否	26	7	19	0	0	否	12
汪曉玲	否	26	7	19	0	0	否	9
劉欽	否	1	1	0	0	0	否	0
王樹海	否	1	1	0	0	0	否	0
湯琦	否	26	7	19	0	0	否	15
王連敏	是	1	1	0	0	0	否	0
劉懷鏡	是	1	1	0	0	0	否	0
趙峰	是	1	1	0	0	0	否	0
王培月	否	25	6	19	0	0	否	15
李濤	否	25	6	19	0	0	否	15
高永濤	是	25	0	25	0	0	否	5
盧斌	是	25	0	25	0	0	否	12
許穎	是	25	0	25	0	0	否	12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26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9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於報告期間，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會議常規和操守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天以前。

就定期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所有議程、會議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之數據將於會前至少五天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惟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免職或調職，均將通過公告向股東及時披露，並須於該公告載入董事給予的辭任理由。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於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

於年內支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股東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七次股東大會(包括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四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嚴格按照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及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可享有平等權利及全面行使其投票權。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2月24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2020年2月25日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6月24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三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8月25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9月18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2020年9月19日
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10月13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2020年10月1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第四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11月13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2020年11月14日
2020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12月30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2020年12月31日

股東權利

章程細則規定了全體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於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在大會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者15天(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知會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予考慮的事項及大會的召開日期及地點。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則單獨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提案。單獨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提案。

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集團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報章及電子公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與股東的通訊亦刊載於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djhgf.com.cn>)。

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董事後，每名新董事均獲就任資料，內容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了解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各項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致使彼等得以持續增進相關知識及技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專業知識。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運敏先生、王立君先生、劉欽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王運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及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至少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相關資格(包括技能、專長及經驗)，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對董事會的任何調整提出建議，並為董事會制定多元化政策；
2. 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任標準、程序及方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物色董事及經理人員的合格人選；
4. 就董事及經理人員人選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篩選其他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對須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6.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綜合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7. 董事會授權的所有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的程序及基準

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選任要求、程序及任期，形成決議案後將有關決議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實施。實施細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需求，並形成書面材料；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其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經理人員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或經理人員的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經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及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新聘經理人員的人選的建議及相關材料；及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及反饋意見完成其他後續工作。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本公司經理人員的合適人選，並審閱董事及本公司經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運敏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王立君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2/2
劉欽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劉懷鏡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趙峰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高永濤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王培月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盧斌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許穎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在就物色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當)。

董事會成員組合反映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發展、服務年資、對本公司的認識，以及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了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均衡及多元化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會就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懷鏡先生、王樹海先生、湯琦先生、王運敏先生及趙峰女士。劉懷鏡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評估標準，對董事及公司經理人員進行評估，以及制定及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1.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就薪酬計劃或方案及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及懲罰的主要方案及制度等；

企業管治報告

3.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通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制定的薪酬；
5. 審查董事(非獨立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6.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7.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而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8. 負責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及
9. 履行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等)、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審閱彼等於本公司薪酬政策下的表現。成員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懷鏡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王樹海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湯琦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2/2
王運敏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趙峰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許穎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汪曉玲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高永濤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盧斌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峰女士、李國紅先生、汪曉玲女士、王運敏先生及劉懷鏡先生。趙峰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的溝通、監督及核實工作，包括：

1. 建議委聘、重新委聘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所有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事宜；
2. 按照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3. 制定及實施與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相關的政策；
4.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及其實施情況，檢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有)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檢討與該等報表及報告中的財務申報相關的重要意見；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核重大關連交易；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8.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主動或獲董事會授權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情況；及
9.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7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合規程序、管理層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及程序之成效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趙峰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李國紅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7/7
汪曉玲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7/7
王運敏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劉懷鏡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盧斌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7/7
高永濤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7/7
許穎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7/7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其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汪曉玲女士、王運敏先生及劉懷鏡先生。李國紅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

1. 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重大資本營運及資產營運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5. 履行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細則所規定以及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投資及融資建議及事宜。成員出席戰略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國紅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	2/2
王立君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汪曉玲女士(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王運敏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劉懷鏡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0/0
李濤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王培月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高永濤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盧斌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2/2

監事及監事會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監事會由3名成員分別為李小平先生、劉延芬女士及樂波先生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包括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成員的人數及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及責任，監事會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以對股東負責，監督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履行職責方面的表現以及公司財務事宜的合法及合規情況，以全面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系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的年度檢討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整體的良好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設有權力限制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確保妥為應用會計準則以及提供可靠財務數據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用途，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制度的建立是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全面消除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未能符合標準的風險。董事會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制定、實施和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此外，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有關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發現有待改善的不足之處，就整改措施提供意見，並檢討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在其檢討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改進所發現的與我們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升級相關的若干普通內部監控問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就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有關的行動完成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跟進程序，且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涉嫌重大違規情況或重大關注事項。

天圓全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企業包括：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金洲集團千嶺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洲集團富嶺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甘肅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福建政和源鑫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山金礦業貴金屬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山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活動、採購業務、資產管理、銷售業務、研究與開發、工程項目、財務報告、全面預算、合同管理、內部信息傳遞及信息系統。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資金管理風險、資產管理風險、財務匯報風險、安全環保風險、採購管理風險、銷售業務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工程項目管理風險、信息系統一般控制風險等。

關於資訊披露和透明度

2020年，公司積極應對資本市場證券監管政策的新變化，不斷適應監管機構對資訊披露工作的新要求；繼續堅持法定資訊披露與自主資訊披露相結合，增強定期報告內容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有效提升了公司資訊披露品質。按照《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資訊，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資訊，有效防止內幕交易的發生。公司榮獲上交所2019至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發佈內幕消息

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有關制度的規定，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報告期內，公司對重大事項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時做好登記備案工作，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定期報告、利潤分配、臨時公告編製過程中及項目併購等重大事項籌劃期間，都能嚴格遵守保密義務，沒有發生泄密事件，保證了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

董事會認為：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出現被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其他監管部門通報批評或處罰的情況，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湯琦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副董事伍秀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湯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伍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湯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湯先生及伍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細則修訂

於報告期間，股東於2020年2月24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改章程細則，而公司亦於2020年10月27日就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而修改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後，股東於2021年1月21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改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通函。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

公司根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進一步拓寬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維護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通過業績路演、反路演、投資者來訪、年度股東大會、投資策略會、現金分紅網絡說明會、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等與廣大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充分發揮投資熱線、IR郵箱、上證E互動平台作用，傾聽和妥善處理股東、投資者提出的意見和建議。2020年共計接聽投資者電話近350餘次，接待現場調研的投資者30餘批次、人數100餘人，組織了多次線上溝通會，進一步加深投資者和市場對公司的瞭解。

為加深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查閱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的本公司業績公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郵政編碼250107

電話： (+86) 0531-67710382

傳真： (+86) 0531-67710380

電郵： ir@sd-gold.com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會計準則，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股東的權利，沒有干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均做到了獨立。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管理機構能獨立運行。控股股東嚴格遵守對公司做出的避免相互之間同業競爭的承諾，公司與控股股東發生關聯交易時，能夠嚴格遵守回避表決制度，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報告期內沒有發生控股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侵佔和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天圓全及信永中和分別為本公司2020年度之國內和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就向本集團提供2020年度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及零元。天圓全就向本集團提供2020年度之審核服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委任的核數師如下：

國內核數師：	天圓全(2018年至2020年)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
	信永中和(2020年1月至今)

天圓全及信永中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重選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持股權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持股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及建議，存在異議事項的，應當披露具體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設有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並建立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各專門委員會能夠按照相關要求履行職責，對公司戰略規劃、財務報告審核、董監高人員選聘、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進行嚴格的會前審核，從專業角度做出獨立判斷並做出是否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公司各專門委員會組成合理，分工明確，能充分發揮各自職能，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作用。不存在提出異議的情況。

監事會發現本公司存在的風險的說明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監事勤勉、高效、嚴格履行監督職責，按照《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等有關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財務狀況、內控評價報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等分別發表了意見；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關聯交易等工作履行了監督職責。監事會認為：公司上述行為均嚴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運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和股東權益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存在風險的事項。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128至24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為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以及第14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616,211,000元及人民幣12,105,172,000元，主要與 貴集團的黃金開採及精煉活動有關。</p>	<p>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釐定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及其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的判斷及估計。</p>
<p>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識別出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p>	<p>我們已討論及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包括識別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p>
<p>我們識別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有關減值測試，我們已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黃金價格、可收回儲備、勘探潛力、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營運成本及稅前貼現率）進行審查。我們已比較該等用於歷史數據的相關數據及假設以及其他可得市場資源。</p>

商譽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以及第14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57,998,000元，主要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有關。</p>	<p>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減值金額所用的判斷。</p>
<p>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進行商譽的減值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乃由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p>	<p>我們已就年度減值測試評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p> <p>我們已討論及審查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採用的假設。我們已對比最近期可得資料審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生產計劃、礦山可使用年期、預測銷售、毛利及運營成本及金價。</p>
<p>我們識別出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我們亦已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採用的貼現率進行審查，乃透過審查其計算基準並將輸入數據對比市場資源。</p>
	<p>我們亦已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合理可能不利變動的潛在影響。</p>

獨立核數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以及第16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626,781,000元及人民幣8,672,590,000元。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審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相關數據以及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公允價值評估。重大判斷及估計已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公允價值計量時運用，包括挑選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使用非可觀察市場數據。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所採納估值技術的適當性進行討論，並審查公允價值的計算。 經參考可得市場數據及／或其他外部可得資料，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識別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而清盤或停止經營。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3,645,351	62,613,141
銷售成本		(57,088,914)	(57,601,794)
毛利		6,556,437	5,011,347
銷售費用		(107,147)	(188,1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19,331)	(1,768,667)
研發費用		(387,558)	(333,050)
其他收入	7	26,435	37,7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43,354	107,585
財務收入	9	72,877	71,466
融資成本	9	(811,872)	(866,8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69	1,319
除稅前利潤		3,183,864	2,072,690
所得稅費用	10	(687,562)	(660,376)
年內利潤	11	2,496,302	1,412,314
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231,533	1,290,503
— 非控股權益		264,769	121,811
		2,496,302	1,412,314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51	0.3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496,302	1,412,314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扣除稅項	(425)	—
隨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06,489)	69,593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306,914)	69,5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189,388	1,481,90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24,786	1,360,096
—非控股權益	264,602	121,811
	2,189,388	1,481,90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616,211	26,029,464
投資物業	18	219,739	231,459
使用權資產	19	508,996	503,550
無形資產	20	12,105,172	12,581,306
商譽	21	1,257,998	1,327,4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1,027,971	1,042,2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500	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5,568,568	5,688,098
存貨	26	1,227,314	385,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70,877	1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580,445	565,816
		51,284,791	48,486,913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549,714	3,639,787
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4,244,700	1,916,843
預付所得稅		33,205	14,1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058,213	1,528,7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258,912	243,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032,156	3,019,041
		13,176,900	10,361,8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6,658,366	5,447,967
租賃負債	19	36,655	42,0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6,274	239,667
借款	31	9,727,870	5,964,2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8,672,590	13,145,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33	72,383	65,911
		25,534,138	24,905,518
流動負債淨額		(12,357,238)	(14,543,7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927,553	33,943,20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1,677,098	2,199,267
租賃負債	19	63,427	65,9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3,928,100	4,262,779
遞延收入	35	15,406	12,444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36	845,872	909,9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539,465	424,495
		7,069,368	7,874,883
資產淨額		31,858,185	26,068,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a)	4,313,947	3,099,612
庫存股	37(b)	(6,385)	(6,385)
儲備		20,520,882	20,114,685
永久債券	38	24,828,444	23,207,912
非控股權益		3,999,387	–
		3,030,354	2,860,413
權益總額		31,858,185	26,068,325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28至24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李國紅
董事

湯琦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法定及			與非控股		外幣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金	權益交易	換算儲備	其他	留存利潤	小計	永久債券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38)			
於2020年1月1日	3,099,612	(6,385)	7,879,511	831,219	(225,182)	44,017	1,548	11,583,572	23,207,912	-	2,860,413	26,068,325	
年內利潤	-	-	-	-	-	-	-	2,231,533	2,231,533	-	264,769	2,496,302	
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													
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258)	-	(258)	-	(167)	(42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06,489)	-	-	(306,489)	-	-	(306,48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06,489)	(258)	2,231,533	1,924,786	-	264,602	2,189,388	
提取法定儲備	-	-	-	37,412	-	-	-	(37,412)	-	-	-	-	
發行永久債券	-	-	-	-	-	-	-	-	-	3,999,387	-	3,999,387	
發行紅股(附註37(a))	1,239,845	-	(1,239,845)	-	-	-	-	-	-	-	-	-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	(307,790)	(307,790)	-	-	(307,790)	
購回股份	(25,510)	-	25,510	-	-	-	-	-	-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	(94,663)	(94,663)	
其他	-	-	-	-	-	-	3,536	-	3,536	-	2	3,538	
於2020年12月31日	4,313,947	(6,385)	6,665,176	868,631	(225,182)	(262,472)	4,826	13,469,903	24,828,444	3,999,387	3,030,354	31,858,1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金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外幣 換算儲備	其他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14,008	(6,385)	10,430,582	575,239	(228,665)	(25,576)	3,076	10,768,313	23,730,592	1,943,845	25,674,437
年內利潤	-	-	-	-	-	-	-	1,290,503	1,290,503	121,811	1,412,31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9,593	-	-	69,593	-	69,59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9,593	-	1,290,503	1,360,096	121,811	1,481,907
提取法定儲備	-	-	-	255,980	-	-	-	(255,98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a)(ii)及(iii))	-	-	606,852	-	-	-	-	-	606,852	893,148	1,500,000
就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業務合併 所付的代價	-	-	(2,272,319)	-	-	-	-	-	(2,272,319)	-	(2,272,319)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42)	-	-	-	-	3,483	-	-	-	3,483	(19,836)	(16,353)
發行紅股(附註37(a))	885,604	-	(885,604)	-	-	-	-	-	-	-	-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219,850)	(219,850)	-	(219,85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78,535)	(78,535)
其他	-	-	-	-	-	-	(1,528)	586	(942)	(20)	(962)
於2019年12月31日	3,099,612	(6,385)	7,879,511	831,219	(225,182)	44,017	1,548	11,583,572	23,207,912	2,860,413	26,068,3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以下各項之和：(i)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ii)非控股股東注資金額與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差額；(iii)發行紅股後進行的資本化；及(iv)根據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就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金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金金控集團」)(已於2019年8月完成)而支付的代價。

(b) 法定及其他儲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根據適用於中國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及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法規釐定的10%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達到上述50%上限前，撥款至儲備須在向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儲備金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25%股本。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該金額指就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支付的代價與將予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9(a)	6,018,508	5,882,673
已付所得稅		(695,326)	(694,0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23,182	5,188,58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102,250)	(4,582,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77	33,604
使用權資產付款		(41,867)	(59,859)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311,350)	(481,604)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80)	(38,8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8,922
收購山金金控支付的代價		–	(2,272,319)
結算黃金期貨／遠期合約的付款		(108,896)	(126,018)
已收利息		72,877	71,46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9,618,442)	(7,745,43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445,456	7,038,778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2,278	15,279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4,957	–
籌借的委託貸款		(190,979)	–
(墊款予關聯方)關聯方還款		(5,282)	420,0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14,101)	(7,568,7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上市開支		-	(72,77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0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5,277)	(37,931)
籌借的新銀行借款		20,355,450	5,078,981
償還銀行借款		(18,346,901)	(4,140,000)
籌借的關聯方新借款		2,304,440	1,172,5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2,212,160)	(1,427,400)
籌借的新公司債券		1,500,000	999,000
償還公司債券		(681,200)	-
已付利息		(278,217)	(360,892)
向關聯方還款		(227,307)	(1,426,483)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409,237)	(219,85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94,663)	(78,535)
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的付款		-	(16,353)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的付款		(3,988)	(20,699)
已收政府補助		29,397	37,962
黃金租賃安排所得款項		8,816,813	15,356,014
結算黃金租賃安排		(13,145,643)	(13,127,676)
支付與黃金租賃合約相關的融資成本		(319,936)	(393,464)
支付就借款產生的擔保及安排費用		(6,949)	(5,761)
發行永久債券所得款項		3,999,38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4,009	2,816,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6,910)	436,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064	2,227,8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867)	9,7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287	2,674,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2,156	3,019,041
減：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9(b)	(695,869)	(344,977)
		2,336,287	2,674,064

1. 一般資料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9月2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H股」)及自2003年8月28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黃金及黃金產品採礦、加工及銷售；(ii)製造及銷售建築裝潢材料；及(iii)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於2021年1月21日前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及列賬的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及估計。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357,23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a) 預計本集團會保持盈利，故此將繼續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b) 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且主要往來銀行已確認願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提供不少於約人民幣52,763,688,000元的銀行融資可供於2020年12月31日後至少12個月使用。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堅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充足財務資源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至少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的未來12個月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可能需要進行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調整及重新分類調整。

2.1.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下列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所載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該等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附屬公司。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以及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2.2.2 不導致控制權改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權益擁有人的身分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權益內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記賬。

2.2.3 獨立財務報表

在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均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通過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損益的金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對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額，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接近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無關聯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投資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惟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有關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共同經營透過確認經營者應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相關份額入賬。

當共同經營者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時，會計處理視乎所收購共同經營的活動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而定。當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時，共同經營者應以其份額為限應用業務合併會計法。這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的初始權益及額外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營安排(續)

倘實體涉及共同經營，投資者可通過確認以下享受權利及承擔義務：

- (a) 其資產，包括所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b) 其負債，包括所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c) 出售其所佔共同經營產出所得收入；
- (d) 其所佔出售共同經營產出所得收入；及
- (e) 其費用，包括所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費用。

管理層應根據各項目的適用準則分類及計量已確認資產、負債以及收益或開支項目，或應佔的資產、負債以及收益或開支項目。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5.2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使用交易或估值(如項目重新計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當其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除外。

匯兌收益或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2.5.3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且其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換算儲備下確認。

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構成部分投資淨額的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供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中使用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務期間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除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樓宇	5至50年
—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20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要及配套採礦豎井及地下通道以及資本化露天礦坑開發成本)乃根據證實及可信儲量及(倘適用)根據現有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計劃視為具備經濟開採可能性的礦產資源部分，按產量法(「產量法」)折舊。

在露天採礦作業中，有必要移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棄物質以獲取礦石(可從中採取經濟可用的礦物質)。開採覆蓋層及廢棄物質的過程稱為剝離。為初步獲取礦體而產生的剝離成本(稱為生產前剝離)資本化為露天礦坑開發成本。

礦坑生產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入賬列作剝離成本產生時期內造成的存貨成本，除非該等成本預期將為礦體的可識別部分提供未來經濟利益則另作別論。礦體成分以礦場規劃工程師在釐定露天礦坑最佳開發計劃時確定的不同開發階段為基準。當相關剝離活動有以下特徵時，生產階段剝離成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獲取未來待採取礦體成分的方法有所改善；(ii)因獲取未來礦產儲量的成本變低而提高礦山(或礦坑)的公允價值；及(iii)提高生產能力或延長礦山(或礦坑)的生產壽命。預期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生產階段剝離成本資本化為露天礦坑開發成本。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包括建造期間項目應佔的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完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被視為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長期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辦公樓。投資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預計為13至42年。

投資物業定期修整或改良。重大修整或改良成本可以資本化，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撇銷至損益。維護、修理及小型改良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2.8 無形資產

2.8.1 採礦及勘查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示，並基於產量法(分母為證實及可信儲量及(倘適用)視為具備經濟開採可能性的礦產資源部分)攤銷。

勘查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從獲取政府批准的採礦執照起，勘查權成本轉為採礦權。

2.8.2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2.8.3 專利權

專利權乃基於收購及使用該專利權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並受持有合法權利期限的限制。

2.8.4 軟件牌照、商標及其他牌照

購買的軟件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預計可使用年限3至5年攤銷。

單獨購入的商標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標及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20年分配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商標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受持有合約權利或其他合法權利期限的限制。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限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損害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加頻繁地進行測試。須作攤銷及折舊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能的減值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如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呈列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股本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列賬。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10.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種類為：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所述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就是否應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針對特定債務人之外部市場指標(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長或幅度)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可靠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行」，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行」意味著交易對方具有強健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三年且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所作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存貨中不包含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計算。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2.10.3。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14 股本及庫存股以及永久工具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當本集團任何實體購買本集團股本(庫存股)時，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當有關股份隨後出售或重新發行，則庫存股的成本由庫存股賬撥回及於出售或重新發行時確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於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確認。

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無限期延遲分派及贖回本金額的永久工具分類為股本工具。

2.15 金融負債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由此產生之損失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產生自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者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前提是有關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更快(或長於一年的正常經營周期)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指必須經相當長時間構建活動以達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性借款與專項借款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就專項借款而言，在為符合條件的資產開支之前進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和權益確認外，稅項費用均計入合併損益表。

2.19.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收法規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收法規解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2.19.2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基於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

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亦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的未來使用該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應納稅利潤為限。

外在差異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形除外。通常來說，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19.3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i)納稅主體或(ii)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納稅主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2.20.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20.2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

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一項法定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單獨實體繳納供款。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基金並不持有充足資產以支付所有員工於當前及先前期間的員工服務有關的利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繳納更多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市政府設立的員工退休金計劃及阿根廷僱員的行政及社保制度)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供款會減去員工因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的供款(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環境恢復、重建成本及法律訴訟撥備在當(i)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義務；(ii)履行該義務有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及(iii)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未來終止營運及復墾的撥備已於礦山物業安裝時全額確認。已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狀況及需求釐定的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對相關礦山物業亦增設相等於撥備款項的相應添置。這隨後減值為礦山物業的部分成本。估計開支現值的任何變動(時間流逝造成者除外，這被視為利息費用)反映為對撥備及礦山物業的調整。

如有多個類似義務，則履行義務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義務的種類整體而考慮。即使在同一類義務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有關資源出現流出情況的可能性較低，亦須確認有關撥備。

撥備乃按反映目前市場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對預期履行該義務所需的開支進行折現計算。因時間價值而增加的撥備計入利息費用。

2.22 勘查及評估

勘查開支為初步搜尋具備經濟潛力的礦藏或於獲取有關目前礦藏的更多資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勘查開支一般包括探礦、取樣、繪圖、金剛石鑽探及找礦所涉及的其他工作相關的成本。

評估開支為就透過勘查活動或透過收購識別的開發中礦藏確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產生的成本。評估開支包括(i)透過給礦石樣本鑽孔、在分類為礦藏或證實及可信儲備的礦體內進行挖溝槽及取樣活動確立礦床的體積及品位；(ii)釐定提取及冶金及處理流程的最佳方案；(iii)測量、運輸及基礎設施規定相關研究；(iv)准許活動；及(v)進行經濟評估以釐定開發礦化物質商業上是否合理，包括調查、預可行性及最終可行性研究。

一旦某計劃或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預可行性研究及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的已確認儲備證明，日後開發該計劃或項目產生的開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獲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2.23.1 銷售貨品

收益於轉移商品控制權予客戶後確認，一般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達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2.23.2 經紀收入

經紀收入於期貨交易競標成功完成後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任何合約訂約方履行責任，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關係而定。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前，本集團會於收取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的服務的義務，被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加成本倘可收回，將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隨後於相關收入獲確認後攤銷。

2.2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得出。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獲得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納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計入合併損益表。

2.27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已獲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如若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研發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設計及測試新軟件或改良軟件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被確認為費用。

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得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予以攤銷。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30 公允價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及減值評估所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所得經濟效益、或售予另一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得經濟效益。

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方法，務求切合情況，且有充足數據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按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成如下三級：

第一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以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第三級 — 以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定期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檢視其各自所計得公允價值，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層級間有否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使對本集團司庫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中央財政部門(即集團司庫)按照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司庫與本集團的經營部門密切配合來認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方面的書面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如出口銷售、進口機器及設備、外匯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承受因主要與美元(「美元」)有關的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定。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幣風險。集團公司須以其司庫對沖其全部外幣風險。為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旗下實體使用遠期合約與集團司庫進行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

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美元匯率，現時亦無固定政策在可預測未來如此行事。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阿根廷共同經營的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美元亦為彼等的功能貨幣。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並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未來考慮適當的套期保值措施(如有必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於銀行及聯營公司的浮動利率短期存款以及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賬戶的浮動利率按金(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政策是保留浮動利率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籌集的本集團借款而引起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浮動。

除上述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借款全年未償還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2019年：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上升50個基點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842)	(11,748)
利率下降50個基點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842	11,7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黃金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承受來自黃金租賃合約的與黃金價格波動有關的商品價格風險。關於該價格風險，本集團同時以預定的黃金價格訂立黃金期貨及遠期合約，以最大程度減少黃金租賃合約引起的黃金價格波動。

此外，本集團通過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此項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上市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而確定。為進行敏感性分析，本年度的敏感性比率設定為5%(2019年：5%)。由於按預定比率的黃金期貨或遠期合約與黃金租賃合約同時訂立，因此未呈列黃金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倘各項投資的價格升高/降低5%(2019年：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1,727,000元(2019年：人民幣165,306,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從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現金存放於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因該等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

倘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到期時付款，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以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年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考慮可用合理及輔助性前瞻資料，並特別納入下述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改變；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者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質量的顯著變化；
- 相同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變動。

由於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中82%(2019年：72%)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收回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佔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54%(2019年：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利用其他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各個類別的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的釐定方法。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履約	債務人違約風險低，且具強大能力達致合約現金流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有關資產的預期生命週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則按其預期生命週期計量
不良	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以及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即假設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未減值
不履約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且無合理收回期望	資產被撤銷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賬面值約人民幣2,811,288,000元(2019年：人民幣1,118,818,000元)被本公司董事視為「履約」，原因是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低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餘下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履約」以外的類別，並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131,961,000元(2019年：人民幣97,209,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的簡易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撥備矩陣單獨或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	10.0%	19.9%	61.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1,578	11,036	15,855	18,686	187,1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千元)	1,568	1,103	3,153	11,427	17,251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	11.0%	20.0%	97.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61,012	22,121	15,636	8,262	307,0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千元)	3,254	2,423	3,127	8,084	16,888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充裕借款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通過保持可用已承諾融資來進一步加以補充。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要是用於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動用已承諾融資、黃金租賃合約及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綜合方式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來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已承諾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剩餘下期間以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與金融負債有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的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未折現 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5,258	-	-	-	6,425,258	6,425,258
租賃負債	38,489	27,243	14,912	42,539	123,183	100,082
借款	9,972,437	1,715,583	-	-	11,688,020	11,404,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383	189,707	205,646	135,606	603,342	603,3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672,590	-	-	-	8,672,590	8,672,590
	25,181,157	1,932,533	220,558	178,145	27,512,293	27,206,240

					未折現 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5,543	-	-	-	5,305,543	5,305,543
租賃負債	46,567	22,293	33,000	32,332	134,192	107,983
借款	6,201,360	89,762	2,242,815	-	8,533,937	8,163,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11	189,395	122,132	104,191	481,629	481,6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145,643	-	-	-	13,145,643	13,145,643
	24,765,024	301,450	2,397,947	136,523	27,600,944	27,204,35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與其他行業從業者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租賃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和減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就期貨交易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1,404,968	8,163,554
租賃負債	100,082	107,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672,590	13,145,643
	20,177,640	21,417,18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a))	(258,912)	(243,23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9(b))	(2,336,287)	(2,674,064)
債務淨額	17,582,441	18,499,884
權益	31,858,185	26,068,325
資本總額	49,440,626	44,568,209
資本負債比率	36%	42%

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發行永久債券(附註38)，使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權益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各項金融工具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列載如下：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層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第一層	2,314,557	640,725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第二層	3,598,152	3,767,447	市場法—市淨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權益基金投資	第二層	1,123,604	1,016,925	於基金報表的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其他權益基金投資 (附註)	第三層	1,444,405	1,703,760	合併法—未上市股份採用市場比較法， 權益基金所持其他資產則採用收入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第二層	146,063	88,026	發行銀行的收益率報價
		8,626,781	7,216,8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黃金租賃合約 及黃金遠期/期貨合約	第二層	8,672,590	13,145,643	市場法—參照類似合約

附註：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其他權益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合併法—未上市股份採用市場比較法，權益基金所持其他資產則採用收入法釐定。估值視乎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定，如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倘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估計公允價值將下降。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倘估值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權益基金的上
市投資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4,165,000元(2019年：人民幣63,891,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按持續基準的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其他權益 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96,493
購買	3,671,743
出售	(3,292,054)
於損益的已變現收益	8,611
未變現收益	18,967
於2019年12月31日	1,703,760
購買	207,631
出售	(394,321)
於損益的已變現收益	248,699
未變現收益	(321,364)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4,405

並非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或所使用的利率與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貼現率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a) 持續經營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1.1。

(b) 共同經營—本集團投資的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 (「MAS」)

本集團已釐定本集團投資的MAS(一家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本集團及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巴理克黃金」)的附屬公司Barrick Cayman (V) Ltd.共同控制。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及巴理克黃金均享有MAS的資產權利及共同承擔負債責任，並合資格按各佔50%之比例獲得貝拉德羅金礦(「貝拉德羅礦」，一個位於阿根廷的金礦及由MAS持有)生產的產品及確認MAS產生的開支。因此，本集團將其於MAS的投資視為共同經營的投資。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通常不會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證實及可信礦產儲量及資源

證實及可信礦產儲量及資源乃基於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估計。於大部分時候，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探測的估計基準及估計未必非常準確。估計乃根據最新技術及最新資料進行更新。此為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計劃的基準，且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對採礦構築物折舊(附註17)及採礦權攤銷(附註20)(採用產量法)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開發及運營計劃、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受到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的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前瞻性地增加折舊費用，或核銷及核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一旦發現可能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倘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低於賬面值，則已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金價、可收回儲備、勘探潛力、生產成本及經營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估計可能會因本質上的不確定因素及金價的波動性而發生變化。當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616,211,000元(2019年：人民幣26,029,464,000元)及人民幣12,105,172,000元(2019年：人民幣12,581,306,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零(2019年：人民幣23,563,000元)及人民幣153,639,000元(2019年：人民幣59,272,000元)。

(d)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按照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根據可收回金額對商譽進行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須使用附註21所披露的估計及判斷。

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57,998,000元(2019年：人民幣1,327,478,000元)。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e)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可得市場資料，如市場報價及其他可比較市場數據。倘欠缺有關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會在計算公允價值時運用其判斷及估計，並會參考其他可得資料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26,781,000元(2019年：人民幣7,216,883,000元)及人民幣8,672,590,000元(2019年：人民幣13,145,64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釐定。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運用判斷及估計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須對綜合損益表作出額外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17,251,000元(2019年：人民幣16,888,000元)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9,904,000元(2019年：人民幣290,143,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131,961,000元(2019年：人民幣97,209,000元)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86,608,000元(2019年：人民幣1,218,028,000元)。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以估計未來是否需要繳交額外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對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h)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估計

就礦山日後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本集團預計會產生的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未來開支乃根據專業人士進行的可行性報告，經參考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亦受礦業資產經濟年期的估計影響。任何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就礦業資產的餘下經濟年期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5.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銷售商品、租賃物業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63,549,196	62,396,032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其他費用	83,777	198,443
	63,632,973	62,594,47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378	18,666
	63,645,351	62,613,141

按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及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63,632,973	62,594,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本集團於分部資料所披露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對賬載列如下：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2,731,235	58,235,764	2,582,197	63,549,196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其他費用	-	-	83,777	83,777
	2,731,235	58,235,764	2,665,974	63,632,97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910	-	468	12,378
	2,743,145	58,235,764	2,666,442	63,645,351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3,022,444	57,720,911	1,652,677	62,396,032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其他費用	-	-	198,443	198,443
	3,022,444	57,720,911	1,851,120	62,594,47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633	-	2,033	18,666
	3,039,077	57,720,911	1,853,153	62,613,141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總裁辦公會是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選擇圍繞不同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作為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山金金控集團主要從事股權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

下列可呈報分部的財務資料已按不同分部資料獨立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 黃金開採－開採及銷售黃金礦石；
- 黃金精煉－生產及銷售黃金；及
- 投資管理－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89,898	58,632,707	2,669,103	(11,946,357)	63,645,351
減：分部間收入	(11,546,753)	(396,943)	(2,661)	11,946,357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43,145	58,235,764	2,666,442	-	63,645,351
營運利潤	3,541,779	85,773	284,311	327	3,912,190
財務收入	69,516	4,697	36,787	(38,123)	72,877
融資成本	(636,670)	(4,039)	(209,286)	38,123	(811,8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07	-	162	-	10,669
除稅前利潤	2,985,132	86,431	111,974	327	3,183,864
所得稅費用	(629,760)	(16,832)	(40,970)	-	(687,562)
年內利潤	2,355,372	69,599	71,004	327	2,496,30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07,342	42,860	18,076	-	2,268,27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34,582	786	10	-	135,378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53,639	-	-	-	153,639
政府補助	(20,770)	(557)	(5,108)	-	(26,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1,011)	4,332	31,794	-	35,1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44,729	57,980,127	1,855,131	(9,566,846)	62,613,141
減：分部間收入	(9,305,652)	(259,216)	(1,978)	9,566,846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39,077	57,720,911	1,853,153	–	62,613,141
營運利潤	2,474,070	215,479	174,684	2,566	2,866,799
財務收入	32,572	4,335	34,559	–	71,466
融資成本	(637,373)	(7,394)	(222,127)	–	(866,8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3	–	46	–	1,319
除稅前利潤(虧損)	1,870,542	212,420	(12,838)	2,566	2,072,690
所得稅費用	(556,298)	(55,565)	(48,513)	–	(660,376)
年內利潤(虧損)	1,314,244	156,855	(61,351)	2,566	1,412,31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58,220	44,344	16,982	–	2,719,54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117	721	10	–	28,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3,563	–	–	–	23,56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59,272	–	–	–	59,272
政府補助	(35,256)	(464)	(1,984)	–	(37,7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4,546	6,207	3,575	–	14,328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5,327,458	2,749,074	10,141,491	(3,756,332)	64,461,691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23,967	–	4,004	–	1,027,971
負債總額	26,292,791	1,957,556	8,109,164	(3,756,005)	32,603,5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8,238,865	2,847,412	9,628,967	(1,866,518)	58,848,726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8,417	–	3,842	–	1,042,259
負債總額	24,851,950	2,124,151	7,668,252	(1,863,952)	32,780,401

收入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61,339,722	59,920,478
中國境外	2,293,251	2,673,997
	63,632,973	62,594,47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中國	12,378	18,666
	63,645,351	62,613,141

收入來自客戶所在的國家。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的黃金*	59,290,943	57,430,101

* 來自黃金精煉分部及投資管理分部的收入。

6.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9,069,297	34,352,057
中國境外	6,474,549	8,314,758
	45,543,846	42,666,815

附註：以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上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有關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地理位置乃根據以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地方釐定(i)擁有該等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i)共同經營；或(iii)聯營公司。

7.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6,435	37,704

附註：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16,702,000元(2019年：19,533,000元)，即就補貼本集團研發活動及黃金開採活動以及其他日常營運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緊隨本集團履行所有相關補助規則的該年度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人民幣9,733,000元(2019年：人民幣18,171,000元)的詳情載於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期貨／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84,633	(77,08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5,378)	(28,848)
外匯虧損淨額	(90,600)	(50,2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236,912	244,5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278	15,279
其他	35,509	4,011
	143,354	107,585

9.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7,299	39,809
— 聯營公司存款(附註43(a))	16,848	12,463
— 委託貸款	18,679	3,581
— 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黃金	—	13,97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	1,636
	72,877	71,466
融資成本		
來自下列的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279,950	238,906
— 關聯方借款(附註43(a))	17,028	11,026
— 公司債券	75,294	69,768
—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貼現撥回的利息費用(附註36)	43,223	14,632
— 租賃負債	5,219	7,192
安排黃金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	319,936	393,464
黃金租賃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49,306	132,229
借款擔保及安排費	24,798	6,949
	814,754	874,166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	(2,882)	(7,272)
	811,872	866,894

附註：年內，借貸成本資本化於一般借貸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每年3.84%(2019年：4.05%)計算。

10. 所得稅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668,136	559,934
— 中國境外	245,699	146,848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913,835 (226,273)	706,782 (46,406)
	687,562	660,376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2019年：25%)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2019年：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依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15%(2019年：15%)的優惠稅率繳稅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b) 本集團的海外共同經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阿根廷所得稅法按阿根廷法定所得稅稅率30%(2019年：30%)計算。

此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共同經營支付予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息費用(已於按比例綜合時抵銷)計提預扣稅約人民幣21,175,000元(2019年：人民幣21,158,000元)。

(c) 由於山東黃金香港概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內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183,864	2,072,690
按國內所得稅率25%(2019年：25%)計算的稅項	795,966	518,1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40,950	28,336
毋須納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10,241)	(12,2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8,718	46,38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403)	(7,14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8,951	110,322
可扣稅的額外開支撥備	(68,098)	(48,087)
共同經營所得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21,175	21,158
其他(附註)	(99,456)	3,448
所得稅費用	687,562	660,376

遞延所得稅的詳情載於附註34。

附註：其他主要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成功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而令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變更為15%的稅務影響。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i))	5,599	4,480
其他僱員：		
—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73,074	2,088,96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576	357,828
無形資產攤銷	758,472	471,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1,718	2,178,076
投資物業折舊	11,720	12,0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368	58,079
核數師薪酬	9,230	8,68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5,378	28,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3,56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53,639	59,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5,115	14,328
存貨撥備	140	—
研發費用	387,558	333,0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6,482,575	57,003,9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 向本公司14名(2019年：9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附註(iii))	-	169	367	3	539
湯琦先生	-	192	246	3	441
王培月先生(附註(ii))	-	212	449	3	664
劉欽先生(附註(i)和(iv))	-	204	353	3	560
王樹海先生(附註(i)和(iv))	-	205	365	3	573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	265	-	597	-	862
王立君先生	212	-	497	3	712
汪曉玲女士	210	-	495	3	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許穎女士(附註(ii))	180	-	-	-	180
盧斌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王運敏先生(附註(i))	-	-	-	-	-
劉懷鏡先生(附註(i))	-	-	-	-	-
趙峰女士(附註(i))	-	-	-	-	-
總計	1,227	982	3,369	21	5,599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 向14名(2019年：九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附註(iii))	-	202	401	97	700
湯琦先生	-	144	251	97	492
王培月先生(附註(ii))	-	202	267	93	562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	187	-	542	114	843
王立君先生	149	-	434	80	663
汪曉玲女士	149	-	434	97	6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許穎女士(附註(ii))	180	-	-	-	180
盧斌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總計	1,025	548	2,329	578	4,480

附註：

(i) 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

(ii) 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iii) 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

(iv) 該薪酬指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董事作出的付款(包括在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就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i) 向本公司14名(2019年：9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己付或應付薪酬如下：(續)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薪酬外，本公司若干董事有向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就其向更大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薪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彼等向山東黃金集團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比例分配該款項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李國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王培月先生曾任本公司總經理。於王培月先生於2020年12月30日退任後，王樹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2020年度總經理。

上文披露的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後釐定。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涉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以使董事提供服務的代價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概無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 向本公司4名(2019年：4名)監事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小平先生	-	212	496	3	711
劉汝軍先生(附註(i))	-	18	15	3	36
劉延芬女士(附註(iii))	-	168	114	3	285
樂波先生(附註(ii))	-	139	174	3	316
總計	-	537	799	12	1,3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段慧潔女士(附註(iv))	-	120	284	106	510
李小平先生	-	149	434	80	663
劉汝軍先生(附註(i))	-	156	372	93	621
劉延芬女士(附註(iii))	-	20	18	16	54
總計	-	445	1,108	295	1,848

附註：

- (i) 於2020年2月24日辭任
- (ii) 於2020年2月24日獲委任
- (iii) 於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
- (iv) 於2019年11月8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董事	-	-
非董事	5	5
	5	5

應付非董事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4,686	4,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	476
	4,943	4,676

非董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少於1,000,000港元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5

上述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所有分析並未計及向本公司共同經營僱員支付的薪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	219,8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307,790	-
	307,790	219,850

於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惟本公司不參與任何股息派付的18,221,084股（2019年：13,015,060股）A股及本公司持有的3,488,674股（2019年：2,491,910股）庫存股除外），股息約人民幣349,000元（2019年：人民幣249,000元）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抵銷。故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約為人民幣307,790,000元（2019年：人民幣219,850,000）元。派付股息已經在2020年6月24日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8月19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為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且未確認的股息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2019年：人民幣0.1元）	223,427	307,790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惟本公司持有的4,884,143股庫存股除外），擬派股息約人民幣244,000元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抵銷。故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股息約為人民幣223,427,000元。派付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2020年	2019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231,533	1,290,50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333,387	4,334,57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1	0.30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8月19日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為基準發行紅利。

用以計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0年8月19日的紅利發行予以調整。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工具，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 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股本/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萊州」)(附註(i))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30,176,364元	95.31%	-	95.31%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冶煉金銀
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鑫匯」)(附註(i))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84,735,903元	66.80%	-	66.8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玲瓏」)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02,306,600元	74.57%	-	74.57%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6,8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進行採礦投資
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西和縣中寶」)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	7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歸來莊」)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621,670,000元	70.65%	-	70.65%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金洲」)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60,172,426元	60.78%	-	60.78%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14,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71,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省政和縣」)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54,000,000元	90.31%	-	90.31%	-	於中國開採黃金
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柴黃金」)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017,746元	73.52%	-	73.52%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人民幣4,531,145,6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山金金控(附註(i))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	100%	-	股本基金的投資、 金錠交易及租賃
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山金期貨」)(附註(i))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
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100%	金錠及相關產品交易
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山金金控(深圳)」)(附註(i))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	100%	股本基金的投資
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附註(i))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21,000,000元	-	100%	-	100%	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的所有法人實體的性質均為有限公司。
- (ii) 於2019年，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向山東黃金萊州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向山東黃金鑫匯投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然而，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工商管理登記變更手續尚未完成。完成上述變更後，於2020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萊州及山東黃金鑫匯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4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0,176,364元及由人民幣25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4,735,903元。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通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收購山金控集團而收購。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為投資控股且不活躍。以下為根據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顯示的匯總。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摘要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2020年	2019年
投資控股	中國	5	5
不活躍	加拿大	1	—
不活躍	中國	5	5
		11	10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金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東金洲集團」)	380,377	324,893
西和縣中寶	398,861	359,170
歸來莊	260,194	269,249
山東黃金玲瓏	902,983	877,452
山東黃金萊州	353,464	289,645
山東黃金鑫匯	583,557	603,503
	2,879,436	2,723,9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摘要

	山東金洲集團		西和縣中寶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3,100	161,332	33,295	33,797
非流動資產	1,082,474	1,033,236	1,808,595	1,858,500
	1,275,574	1,194,568	1,841,890	1,892,297
流動負債	(205,143)	(267,583)	(328,712)	(369,280)
非流動負債	(42,223)	(41,163)	(183,641)	(325,784)
	(247,366)	(308,746)	(512,353)	(695,064)
資產淨額	1,028,208	885,822	1,329,537	1,197,233

	歸來莊		山東黃金玲瓏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3,031	311,027	444,247	1,271,828
非流動資產	803,470	751,014	4,383,849	3,688,479
	1,086,501	1,062,041	4,828,096	4,960,307
流動負債	(159,744)	(131,048)	(1,211,350)	(1,449,294)
非流動負債	(18,439)	(13,620)	(65,888)	(60,552)
	(178,183)	(144,668)	(1,277,238)	(1,509,846)
資產淨額	908,318	917,373	3,550,858	3,450,461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山東黃金萊州		山東黃金鑫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14,026	1,525,487	165,438	183,960
非流動資產	12,277,941	11,016,200	2,110,678	2,148,534
	13,691,967	12,541,687	2,276,116	2,332,494
流動負債	(5,474,933)	(5,823,683)	(456,294)	(470,874)
非流動負債	(677,950)	(539,588)	(62,170)	(43,892)
	(6,152,883)	(6,363,271)	(518,464)	(514,766)
資產淨額	7,539,084	6,178,416	1,757,652	1,817,728

綜合收益表概要

	山東金洲集團		西和縣中寶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3,834	234,473	312,368	203,060
除稅前利潤	166,419	76,588	6,460	10,3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033)	(6,920)	125,844	2,949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42,386	69,668	132,304	13,28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55,484	27,324	39,691	3,9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續)

	歸來莊		山東黃金玲瓏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5,116	333,302	1,518,216	1,290,715
除稅前(虧損)利潤	(37,982)	86,861	467,686	393,6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129	(64,926)	(111,685)	(87,908)
年內(虧損)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0,853)	21,935	356,001	305,72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9,055)	6,438	90,531	77,7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65,000	65,000

	山東黃金萊州		山東黃金鑫匯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56,001	4,475,433	541,642	385,410
除稅前利潤(虧損)	1,820,598	1,252,523	(45,324)	23,441
所得稅開支	(437,606)	(300,509)	(11,355)	(3,054)
年內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1,382,992	952,014	(56,679)	20,38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				
收益(開支)總額(附註)	64,866	-	(18,818)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047	-	1,128	-

附註：由於來自山東黃金萊州4.69%股權及山東黃金鑫匯33.20%股權的非控股權益的注資分別於2019年12月19日及2019年12月25日完成，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由於有關金額並不重大並未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山東金洲集團		西和縣中寶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8,279	83,020	154,091	64,1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040)	(124,510)	(78,334)	(66,4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476)	48,739	(76,948)	12,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763	7,249	(1,191)	9,9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49	7,100	10,225	2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12	14,349	9,034	10,225

	歸來莊		山東黃金玲瓏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947	111,843	1,234,982	382,6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47)	(55,869)	(744,538)	(589,6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406,660)	121,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800	55,974	83,784	(85,9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09	6,735	30,188	116,1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09	62,709	113,972	30,1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續)

	山東黃金萊州		山東黃金鑫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7,846	1,779,061	176,720	99,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8,787)	(1,553,591)	(158,153)	(80,1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09)	(246,657)	(23,226)	19,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750)	(21,187)	(4,659)	38,5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37	220,995	42,828	4,3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87	199,808	38,169	42,828

附註：以上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16. 共同經營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 (「MAS」)	阿根廷	股份	50%	-	50%	-	於阿根廷開採黃金

本集團與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巴理克黃金」)作為共同經營者共同經營MAS持有的貝拉德羅礦。本集團與巴理克黃金均享有MAS的資產權利及共同承擔負責責任，並合資格按各佔50%之比例獲得貝拉德羅礦生產的產品及確認MAS產生的開支。因此，本集團將其於MAS的投資入賬作為共同經營，並將其所佔比例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分佔MAS的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7,229,153	15,257,871	7,478,964	3,155,006	33,120,994
累計折舊	(2,358,364)	(3,454,343)	(3,832,964)	–	(9,645,671)
累計減值	(22,150)	(32,110)	(7,640)	–	(61,900)
貨幣換算差額	16,634	58,262	15,160	3,743	93,799
賬面淨值	4,865,273	11,829,680	3,653,520	3,158,749	23,507,2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65,273	11,829,680	3,653,520	3,158,749	23,507,222
添置(附註(a))	7,161	250,709	421,511	3,994,464	4,673,845
於工程完成時轉撥	496,628	2,429,574	250,991	(3,177,193)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911	–	–	–	91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386)	–	–	–	(386)
出售/撇銷	(5,565)	(3,262)	(53,625)	–	(62,452)
折舊開支	(516,673)	(849,617)	(811,786)	–	(2,178,076)
減值	–	(23,248)	(315)	–	(23,563)
貨幣換算差額	19,260	64,453	22,395	5,855	111,963
期末賬面淨值	4,866,609	13,698,289	3,482,691	3,981,875	26,029,46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717,012	17,930,572	7,729,283	3,972,277	37,349,144
累計折舊	(2,864,147)	(4,299,640)	(4,276,192)	–	(11,439,979)
累計減值	(22,150)	(55,358)	(7,955)	–	(85,463)
貨幣換算差額	35,894	122,715	37,555	9,598	205,762
賬面淨值	4,866,609	13,698,289	3,482,691	3,981,875	26,029,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717,012	17,930,572	7,729,283	3,972,277	37,349,144
累計折舊	(2,864,147)	(4,299,640)	(4,276,192)	-	(11,439,979)
累計減值	(22,150)	(55,358)	(7,955)	-	(85,463)
貨幣換算差額	35,894	122,715	37,555	9,598	205,762
賬面淨值	4,866,609	13,698,289	3,482,691	3,981,875	26,029,4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66,609	13,698,289	3,482,691	3,981,875	26,029,464
添置	2,289	716	363,979	4,184,355	4,551,339
於工程完成時轉撥	1,175,910	1,324,480	646,570	(3,146,960)	-
出售/撤銷(附註(a))	(5,855)	(82,229)	(72,371)	-	(160,455)
折舊開支	(400,304)	(608,444)	(422,970)	-	(1,431,718)
貨幣換算差額	(48,224)	(235,123)	(74,333)	(14,739)	(372,419)
期末賬面淨值	5,590,425	14,097,689	3,923,566	5,004,531	28,616,21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876,991	19,168,613	8,649,662	5,009,672	41,704,938
累計折舊	(3,252,086)	(4,903,158)	(4,681,363)	-	(12,836,607)
累計減值	(22,150)	(55,358)	(7,955)	-	(85,463)
貨幣換算差額	(12,330)	(112,408)	(36,778)	(5,141)	(166,657)
賬面淨值	5,590,425	14,097,689	3,923,566	5,004,531	28,616,211

附註：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撤銷包括一筆約人民幣131,575,000元(2019年：添置約人民幣66,789,000元)的金額，按附註36所披露，該金額因資產報廢負債所使用的貼現率變動而產生。

(b) 本集團正在申請以下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638,617	770,423

(c)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MAS所進行的黃金精煉項目未能成功開發，本公司董事已審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採礦構築物，並確定該等資產須全數計提減值。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23,248,000元(2020年：無)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28,759
累計折舊	(84,762)
賬面淨值	243,9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3,99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8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911)
折舊	(12,013)
期末賬面淨值	231,45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28,234
累計折舊	(96,775)
賬面淨值	231,4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1,459
折舊	(11,720)
期末賬面淨值	219,73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28,234
累計折舊	(108,495)
賬面淨值	219,7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鋒」)(2019年：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作出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乃採用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乃經參考相似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最近期市價而釐定。公允價值層級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348,421	344,731

於估計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用之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2,378	18,666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317)	(478)
	12,061	18,188

19.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387,616	383,822
—樓宇	116,277	95,684
—機器及其他	5,103	24,044
	508,996	503,550

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87,616,000元(2019年：人民幣383,822,000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內攤銷。

此外，本集團已就樓宇、機器及其他訂立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2至26年(2019年：2至26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2,632,000元(2019年：人民幣125,586,000元)及約人民幣17,376,000元(2019年：人民幣65,727,000元)，乃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

(b)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非流動	63,427	65,940
—流動	36,655	42,043
	100,082	107,9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之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655	42,0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615	16,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249	23,175
五年以上	27,563	25,785
	100,082	107,98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6,655)	(42,043)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63,427	65,940

(c)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32,161	31,893
— 樓宇	14,555	4,782
— 機器及其他	19,652	21,404
	66,368	58,07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19	7,19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930	1,310

(d) 其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9,288,000元(2019年：人民幣106,29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採礦及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6,700,459	36,041	67,601	11,150	16,815,251
累計攤銷	(4,522,068)	(14,283)	(39,483)	(946)	(4,576,780)
賬面淨值	12,178,391	21,758	28,118	10,204	12,238,4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178,391	21,758	28,118	10,204	12,238,471
添置	834,421	23,195	3,748	12,121	873,485
減值	(59,272)	-	-	-	(59,272)
攤銷費用	(461,423)	(3,622)	(5,863)	(470)	(471,378)
期末賬面淨值	12,492,117	41,331	26,003	21,855	12,581,30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534,880	59,236	71,349	23,271	17,688,736
累計攤銷	(4,983,491)	(17,905)	(45,346)	(1,416)	(5,048,158)
減值撥備	(59,272)	-	-	-	(59,272)
賬面淨值	12,492,117	41,331	26,003	21,855	12,581,3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492,117	41,331	26,003	21,855	12,581,306
添置	395,513	8,472	23,482	8,510	435,977
減值	(153,639)	-	-	-	(153,639)
攤銷費用	(736,748)	(13,736)	(7,112)	(876)	(758,472)
期末賬面淨值	11,997,243	36,067	42,373	29,489	12,105,17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930,393	67,708	94,831	31,781	18,124,713
累計攤銷	(5,720,239)	(31,641)	(52,458)	(2,292)	(5,806,630)
減值撥備	(212,911)	-	-	-	(212,911)
賬面淨值	11,997,243	36,067	42,373	29,489	12,105,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福建省政和縣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審查，並確定部分資產出現減值，此乃由於採礦業務表現不佳。因此，已就福建省政和縣的採礦及勘探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538,000元(2019年：人民幣216,428,000元))(用於黃金開採分部)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3,639,000元(2019年：人民幣59,272,000元)。用於計量使用價值計算金額的貼現率為8.6%(2019年：7.2%)。

21. 商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及賬面值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附註(a))	253,451	253,451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附註(b))	1,042,959	1,042,959
貨幣換算差額	(38,412)	31,068
	1,257,998	1,327,478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

該金額指本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開採－赤峰柴黃金	65,340	65,340
黃金開採－歸來莊	55,354	55,354
投資管理－山金期貨	132,757	132,757
	253,451	253,451

21. 商譽(續)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續)

該項結餘包括(i)於2008年12月收購赤峰柴黃金約人民幣65,340,000元產生的商譽；(ii)於2016年10月收購歸來莊(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予以入賬)約人民幣55,354,000元時接納的商譽；及(iii)山金金控於2013年9月收購山金期貨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32,757,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發生減值(2019年：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與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i) 收購黃金開採分部之赤峰柴黃金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赤峰柴黃金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赤峰柴黃金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鋒(2019年：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以計算赤峰柴黃金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0.31%(2019年：9.8%)，以及金價增長率3%(2019年：3%)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赤峰柴黃金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赤峰柴黃金的賬面總值超過赤峰柴黃金的總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續)

(ii) 收購黃金開採分部之歸來莊時接納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歸來莊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歸來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鋒(2019年：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以計算歸來莊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0.3%(2019年：9.2%)，以及金價增長率3%(2019年：3%)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歸來莊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歸來莊的賬面總值超過歸來莊的總可收回金額。

(iii) 收購投資管理分部之山金期貨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山金期貨中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山金期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鋒(2019年：北京天健)，以計算山金期貨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1.8%(2019年：11.5%)，以及增長率2.15%(2019年：5.9%)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乃經參考所收歷史經紀費用。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有關假設乃根據山金期貨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山金期貨的賬面總值超過山金期貨的總可收回金額。

(b)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

商譽153,95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959,000元)乃來自於2017年6月30日收購MAS 50%的權益(附註16)。MAS主要於阿根廷從事開採黃金。商譽分攤至MAS擁有的貝拉德羅礦。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對上述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費用。可收回金額已按貝拉德羅礦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所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乃與金價／盎司、稅前貼現率、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營運成本、匯率、資本開支、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生產狀況及持續經營牌照有關。此外，假設乃於可觀察市場評估模型(包括識別可比實體)及每盎司及每磅儲量及／或資源量的相關市值以及評估礦山服務年限計劃以外的資源量等有關。

21. 商譽(續)

(b)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續)

本集團管理層及安永釐定貝拉德羅礦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主要假設	釐定主要假設的方法
金價／盎司	基於可觀察市場或公開可得數據的估計。
稅前貼現率(%)	反應貝拉德羅礦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特定風險。
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倍數(範圍)	基於近年的市場交易中觀察到的資產淨值倍數，就適用於貝拉德羅礦的因素作出調整。
礦山服務年限	基於貝拉德羅礦管理層編製的礦山服務年限計劃。

本集團管理層及安永進行的減值評估顯示，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賬面值約24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6,766,000元(2019年：18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1,990,000元)。

計算貝拉德羅礦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2020年	2019年
金價／盎司	1,900美元	1,550美元
稅後貼現率(%)	7.00%	7.15%
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	1.20	1.25
礦山服務年限	14	1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分組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42,259	1,040,9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69	1,319
減：已收股息	(24,957)	—
於年末	1,027,971	1,042,259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中國	認繳出資	30%	—	30%	—	提供貸款融資
上海利得山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附註)	中國	認繳出資	—	40%	—	40%	提供資產管理及 投資管理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乃透過收購山金金控集團(作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予以收購。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31,926	1,835,109
流動資產	5,442,215	5,160,922
流動負債	(3,660,919)	(3,534,642)
資產淨額	3,413,222	3,461,389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2,351	263,398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5,023	4,242
已付股息	(83,190)	—

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之投資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資產淨額	3,413,222	3,461,389
本集團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所有權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投資的賬面值	1,023,967	1,038,4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續)

有關本集團於上海利得的投資(單獨而言並非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於下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年內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	162	46
本集團於上海利得的權益的賬面值	4,004	3,842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00	-	1,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626,781	8,626,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467,011	-	-	3,467,0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8,912	-	-	258,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2,156	-	-	3,032,156
總計	6,758,079	1,500	8,626,781	15,386,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	6,425,258	6,425,258
借款	-	-	11,404,968	11,404,96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672,590	-	-	8,672,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03,342	603,342
總計	8,672,590	18,433,568	27,106,158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000	-	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216,883	7,216,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508,512	-	-	1,508,5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232	-	-	243,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9,041	-	-	3,019,041
總計	4,770,785	2,000	7,216,883	11,989,668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5,305,543	5,305,543
借款	-	8,163,554	8,163,55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145,643	-	13,145,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1,629	481,629
總計	13,145,643	13,950,726	27,096,369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1,500	2,000

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資料及披露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上市股權投資	5,912,709	4,408,172
— 於權益基金的投資	2,568,009	2,720,685
— 結構性存款	146,063	88,026
	8,626,781	7,216,883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上市	5,912,709	4,408,172
— 未上市	2,714,072	2,808,711
	8,626,781	7,216,883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3,058,213	1,528,785
— 非流動資產	5,568,568	5,688,098
	8,626,781	7,216,8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89,113	3,569,934
在製品	134,750	28,987
製成品	525,758	386,158
其他	27,407	40,191
	3,777,028	4,025,270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a)）	(1,227,314)	(385,483)
	2,549,714	3,639,787

(a) 存貨的非流動部分指本集團預計於未來12個月不會進行選礦的金礦。

(b)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7	659
撥備	140	-
撤銷	-	(192)
於年末	607	467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預付款項：		
— 在建工程及設備	235,594	176,604
— 採礦及勘探權	56,000	56,000
— 土地使用權	107,906	121,295
可收回增值稅	133,104	170,792
其他	47,841	41,125
總計	580,445	565,8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43(d))	51,670	56,424
— 第三方	135,485	250,607
	187,155	307,03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251)	(16,8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9,904	290,143
應收票據(附註(f))	10,499	341
可收回增值稅	388,003	272,424
預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c)及43(d))	2,502	2,346
— 第三方	387,184	133,561
	389,686	135,907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d)及43(d))	13,580	8,298
— 按金	5,924	87,637
— 代表第三方付款	46,376	59,240
— 應收黃金租賃款項	240,868	222,544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附註(g))	2,805,364	808,637
— 應收委託貸款	190,979	—
— 其他	115,478	128,881
	3,418,569	1,315,23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1,961)	(97,20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286,608	1,218,028
	4,244,700	1,916,843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不允許給予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為準計入預付款項、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1,578	261,012
1至2年	11,036	22,121
2至3年	15,855	15,636
3年以上	18,686	8,262
	187,155	307,03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251)	(16,888)
	169,904	290,143

於2020年12月31日，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87,155,000元(2019年：人民幣307,031,000元)。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詳情載於附註3.1(b)(ii)。

於本報告期間使用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 (c) 預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黃金及服務的預付款項(附註43(d))。

- (d)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代表關聯方付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888	10,394
撥備	363	6,494
年末	17,251	16,8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7,209	91,575
撥備	34,752	7,834
撇銷	-	(2,200)
年末	131,961	97,209

基於撥備矩陣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詳情載於附註3.1(b)(i)。

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品。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f) 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499,000元(2019年：人民幣341,000元)的賬齡為一年內。應收票據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鑒於本公司董事釐定的非重大性，有關分類尚未進行。
- (g) 於各報告期末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的詳情呈現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及中國商品交易所按金	1,060,970	760,762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72,481	47,875
收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面要約的按金(附註)	1,571,913	–
年末	2,805,364	808,637

附註： 年內，本集團以每股0.60澳元的價格，以場外要約收購方式向持有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場外附條件要約收購，並以每股0.46澳元的價格(認購總價1,200萬澳元)認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新增發的2,600萬股普通股(附註46(c))。於2020年12月31日，向非銀行金融機構作出金額約人民幣1,571,913,000元的場外附條件要約收購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即期	258,912	243,232

於各報告期末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應付票據保證金	88,895	108,338
環境修復及治理保證金	166,225	132,074
黃金交易賬戶保證金	3,792	2,820
	258,912	243,232

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463	380
初始於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25,851	1,682,906
聯營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短期存款(附註43(d))	1,109,973	990,778
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持有現金(附註)	695,869	344,977
	3,032,156	3,019,041

附註：本集團在銀行開設帳戶，以存放客戶因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而產生的存款。本集團已於附註30中確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相應金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換算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703,132	788,596
— 關聯方(附註43(d))	190,729	159,225
	893,861	947,821
應付票據(附註(b))		
— 第三方	771,773	781,440
— 關聯方(附註43(d))	33,359	58,129
	805,132	839,569
合約負債(附註(c))	120,907	40,9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1,179,533	755,228
自承包商收取的按金	573,447	496,084
應付採購代價	141,282	306,185
應付其他稅項	112,201	101,484
應付股息(附註43(d))	22,506	123,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d)及43(d))	120,106	354,14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381,927	156,313
應付利息	186,594	65,35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附註(e))	1,929,320	1,153,731
其他	191,550	107,161
	6,658,366	5,447,9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45,446	912,846
1至2年	33,648	31,293
2至3年	13,085	1,951
3年以上	1,682	1,731
	893,861	947,821

(b) 於報告期末以應付票據發行日期為準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5,132	839,569

本集團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予銀行以發行若干應付票據，呈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予銀行以發行票據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a))	88,895	108,338
有抵押應付票據	22,224	433,352

(c)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收取的預付款。合約負債的增加乃由於2020年銷售交易增加及收取的按金增加。履約責任將於交付黃金及相關產品時完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40,940,000元(2019年：人民幣85,050,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完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d)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結餘包括本集團代表客戶在銀行及清算所持有的資金。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附註(a)(i))	677,500	1,200,000
公司債券(附註(b))	999,598	999,267
	1,677,098	2,199,267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附註(a)(i))	7,768,760	4,922,004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借款(附註43(c))		
— 無抵押(附註(a)(ii))	445,800	353,520
公司債券(附註(b))	1,513,310	688,763
	9,727,870	5,964,287
	11,404,968	8,163,554

償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27,870	5,964,287
一至兩年	1,677,098	—
兩至五年	—	2,199,267
	11,404,968	8,163,554
一年內的賬面值	9,727,870	5,964,287
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9,727,870	5,964,287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1,677,098	2,199,267
	11,404,968	8,163,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a) 借款

- (i)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按介乎1.03%至4.35%的固定市場年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期限內分期償還(2019年：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23%(介乎3.16%至3.18%)的浮動利率計息)。

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77,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按介乎3.9%至4.75%(2019年：介乎3.9%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中包括約4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30,004,000元)的銀行借款，該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須於2020年6月償還(2020年：零)。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無抵押借款按介乎3.3%至4.35%(2019年：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b) 公司債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公司債券	2,513,310	1,688,996
減：未攤銷佣金費用	(402)	(966)
	2,512,908	1,688,030
減：即期部分	(1,513,310)	(688,763)
非即期部分	999,598	999,267

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13,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該等債券前三年按4.80%及餘下兩年按5.3%的年息票利率計息，並於其後五年各年每年3月30日支付利息。本公司已結清債券發行包銷佣金約人民幣7,800,000元。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部分贖回賬面值為人民幣611,004,000元的6,110,040份公司債券。該等債券已於2020年3月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債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等債券按3.85%的年息票利率計息，並於其後三年每年3月22日支付利息。債券發行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本公司結清。該等債券將於2022年3月22日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若干超短期融資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乃按介乎1.55%至2.3%的固定市場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1年6月償還(2019年：零)。

上述公司債券初步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於發行日期支付的佣金予以確認。

31. 借款(續)

(b) 公司債券(續)

公司債券的應計利息計入應付利息，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50,446	27,388
非即期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32,087	32,083

(c) 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利率概述如下。

	2020年	2019年
平均利率	3.93%	3.83%

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通過與銀行訂立黃金租賃合約向銀行租賃黃金，隨後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黃金進行融資。於該等租賃合約到期後，本集團須向有關銀行歸還相同數量及規格的黃金，該等黃金通常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黃金租賃合約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包括1年)。黃金租賃合約按介乎0.83%至3.68%(2019年：介乎1.75%至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該等與黃金租賃安排相關的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黃金租賃合約公允價值的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已確認，並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融資成本」(附註9)。

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黃金遠期/期貨合約，以管理關於其營運的黃金購買價格波動相關的部分風險，或管理上述黃金租賃合約相關的價格風險。該等黃金遠期/期貨合約亦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黃金遠期/期貨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資產及負債組合應付的代價(附註(a))	32,881	42,351
就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c))	566,896	433,677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b))	8,506	8,777
其他	3,565	5,601
	611,848	490,406
減：流動部分	(72,383)	(65,911)
	539,465	424,495

- (a) 於2017年9月26日，山東黃金鑫匯、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青島市平度金興金礦(「金興」)及金興原股東平度市新河鎮大莊子村民委員會簽署資產重組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山東黃金鑫匯以約人民幣174,18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金興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包括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清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14,180,000元而餘下不計息代價約人民幣60,000,000元(「餘下代價」)將分8期支付，直至2026年1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餘下代價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881,000元(2019年：人民幣42,351,000元)，而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的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7,792,000元)。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法律申索撥備約1,30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06,000元)(2019年：1,25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7,000元))已確認，乃與MAS的若干未解決勞資申索有關。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山東黃金集團收購一項採礦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2,863,000元(附註43(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約人民幣160,656,000元(附註43(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採礦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2,650,000元(2019年：人民幣533,67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877	13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28,100)	(4,262,77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757,223)	(4,132,779)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132,779)	(4,141,760)
計入損益(附註10)	226,273	46,406
貨幣換算差額	149,283	(37,425)
年末	(3,757,223)	(4,132,77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及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負債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24,740)	(1,934,735)	(129,951)		47,666	(4,141,760)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6,072	121,065	(47,099)		(143,632)	46,406
貨幣換算差額	(36,942)	-	-		(483)	(37,42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2,045,610)	(1,813,670)	(177,050)		(96,449)	(4,132,77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5,478	231,768	(45,540)		(105,433)	226,273
貨幣換算差額	142,910	-	-		6,373	149,283
於2020年12月31日	(1,757,222)	(1,581,902)	(222,590)		(195,509)	(3,757,2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由於管理層相信有關稅項虧損不大可能於屆滿前被動用，本集團並無確認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無確認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累計稅項虧損	897,677	894,478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141	167,593

上述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	19,314
2021年	13,678	28,930
2022年	32,359	41,031
2023年	107,687	75,996
2024年	170,629	191,888
2025年	30,330	12,263
2026年	82,514	82,514
2027年	37,511	49,684
2028年	188,531	188,531
2029年	191,033	204,327
2030年	43,405	-
	897,677	894,478

3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收購與金礦開採活動相關的資產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該金額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移至其他收入。該政策導致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733,000元(2019年：人民幣18,171,000元)。

36.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09,958	779,061
折現回撥的利息費用(附註9)	43,223	14,632
額外撥備	66,427	60,086
付款	(3,988)	(20,699)
貼現率變動(附註17(a))	(131,575)	66,789
貨幣換算差額	(38,173)	10,089
年末	845,872	909,958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指未來關停及恢復項目的估計款項及時間。

37. 股本及庫存股

(a)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A股」)				
— 山東黃金集團直接持有	1,671,709	1,671,709	1,194,078	1,194,078
— 其他股東持有	1,942,734	1,942,734	1,405,889	1,405,889
	3,614,443	3,614,443	2,599,967	2,599,967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99,504	699,504	499,645	499,645
	4,313,947	4,313,947	3,099,612	3,099,612

於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按每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花紅，共額外發行1,239,844,651股本公司股份，包括1,039,986,532股A股及199,858,119股H股。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購回25,509,517股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所購回股份已於同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人民幣25,510,000元。所購回股份總代價與總價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5,510,000元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及庫存股(續)

(a) 股本(續)

於2019年8月20日，本公司已按每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花紅，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85,603,323股本公司股份，包括742,847,523股A股及142,755,800股H股。

於2021年1月29日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就收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發行額外159,482,759股H股(附註46(b))。

(b) 庫存股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4,884	6,385	3,489	6,385

庫存股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金洲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及該股份截至各自報告期末仍未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395,469股庫存股股份，代表於2020年8月19日的花紅發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96,764股庫存股股份，代表於2019年8月20日的花紅發行。

38. 永久債券

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8%發行人民幣2,7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1。永久債券1的面值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每年4.8%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69%發行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2。永久債券2的面值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每年4.69%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永久債券1及永久債券2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以每三年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

因此，考慮到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永久債券按合約條款及其經濟實質數據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3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183,864	2,072,6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1,718	2,178,076
投資物業折舊	11,720	12,0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368	58,079
無形資產攤銷	758,472	471,37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135,378	28,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3,56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53,639	59,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115	14,328
存貨撥備	140	—
黃金期貨／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84,633)	77,0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236,912)	(244,5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278)	(15,279)
財務收入	(72,877)	(71,466)
融資成本	811,872	866,894
政府補助	(26,435)	(37,7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69)	(1,31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6,144,482	5,491,954
存貨增加／(減少)	258,422	(344,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0,918	112,851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增加	(1,996,727)	(322,773)
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持有現金(增加)減少	(350,892)	62,737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	775,589	260,1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26,716	621,883
經營所得現金	6,018,508	5,882,6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163,554	12,444	107,983	13,145,643	21,429,624
投資現金流量	-	-	-	(108,896)	(108,896)
融資現金流量	3,192,627	12,695	(30,496)	(4,648,766)	(1,473,940)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323,485)	-	-	-	(323,485)
收取的融資成本	372,272	-	5,219	369,242	746,733
公允價值收益	-	-	-	(84,633)	(84,633)
已確認收入	-	(9,733)	-	-	(9,733)
新租賃安排	-	-	17,376	-	17,37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404,968	15,406	100,082	8,672,590	20,193,046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432,174	12,186	80,187	10,834,009	17,358,556
投資現金流量	-	-	-	(126,018)	(126,018)
融資現金流量	1,364,381	37,962	(45,123)	1,834,874	3,192,094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47,111	-	-	-	47,111
收取的融資成本	319,888	-	7,192	525,693	852,773
公允價值虧損	-	-	-	77,085	77,085
已確認收入	-	(37,704)	-	-	(37,704)
新租賃安排	-	-	65,727	-	65,72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8,163,554	12,444	107,983	13,145,643	21,429,624

40. 或有事項

MAS所擁有的貝拉德羅礦曾發生下列若干環境事故：

- (a) 於2015年含氰化物選礦溶液洩漏事故－貝拉德羅礦一處堆浸墊管道閘門故障，導致含氰化物選礦溶液通過事故發生時處於開啟狀態的泄水渠門排入附近排水道；
- (b) 於2016年浸透選礦液的碎石外流事故－從堆浸墊斜面滑下的冰塊損壞了一處輸送選礦溶液的管道，導致一些材料脫離堆浸墊；及
- (c) 於2017年含金選礦溶液洩漏事故－貝拉德羅礦的監測系統探測到堆浸墊的輸送含金選礦溶液管道出現斷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MAS牽涉若干有關上述環境事故的正在進行中行政及民事程序。

在對損失或有性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法律訴訟並因不能確定合理金額，決定不會就上述法律訴訟作出任何潛在負債或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在其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評估了有關法律訴訟，且並無就上述法律訴訟計提任何潛在負債或資產減值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虧損的重大未決訴訟。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965	476,849
採礦及勘探權	277,937	23,637
	645,902	500,4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始為期1至6年(2019年：1至6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40	13,013
1年到5年	5,130	13,101
5年後	182	318
	14,052	26,432

4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金金控於緊接交易前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353,000元收購山金金控集團擁有70%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山金金控(深圳)的額外30%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就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相關差額已於權益內確認。山金金控(深圳)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9,836
就購買股份支付的代價	(16,353)
在權益內確認的金額	3,4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大量交易。為盡可能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幫助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之直接所有權架構，來確定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關聯方。

管理層相信其知悉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均已於下文作出充分披露。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均按國家規定的價格或也可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進行。本集團認為此等銷售屬日常業務活動。除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電力	449,319	444,773
購買建設服務	153,562	136,672
購買加工服務	31,190	7,413
購買黃金	2,171,092	1,626,702
購買其他服務	90,296	64,478
總購買	2,895,459	2,280,038
借款的利息開支	17,028	11,026
收購探礦及勘探權(附註)	232,863	—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收購焦家金礦的一項探礦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2,863,000元。本集團已向山東黃金集團支付初步一次性付款約人民幣124,553,000元及年度付款約人民幣36,10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公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加工服務	2,028	1,043
銷售其他金屬	36,221	22,584
銷售其他材料及服務	1,252	8,454
總銷售	39,501	32,081
存款的利息收入	16,848	12,4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物業及土地租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結算租賃負債及支付短期租賃向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租賃付款	10,892	26,444
向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費用	6,281	7,722

(c) 自關聯方取得的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自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取得的借款：		
年初	353,520	608,400
年內提取	2,304,440	1,172,520
年內還款	(2,212,160)	(1,427,400)
年末	445,800	353,520

自關聯方取得的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一年內到期。關聯方收取的平均利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利率	3.30% – 4.35%	3.92% – 4.35%

43. 關聯方交易(續)

(d) 年末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51,670	56,424
減：減值撥備	(9,062)	(7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608	55,696
預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2,502	2,34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13,580	8,298
減：減值撥備	(5,480)	(71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100	7,583
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		
—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1,109,973	990,778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51,604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採礦及勘探權預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	56,000	56,0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6,922	16,651
	1,277,709	1,129,0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190,729	159,225
應付票據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33,359	58,129
其他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120,106	354,147
應付股息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22,506	123,953
租賃負債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採礦權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72,207	—
	438,907	695,4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各部門主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6,947	6,328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4,943	4,676
	11,890	11,004

(f)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黃金集團	—	688,996

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13,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債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附註31(b))。山東黃金集團為該等債券提供擔保。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已部分贖回人民幣611,004,000元的部分公司債券，上述擔保的相應部分隨之解除。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688,996,000元(2020年：無)。

(g)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家控制企業」)主導。此外，本集團間接受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山東黃金集團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而言，該等國家控制企業為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已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屬國家控制企業之若干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重大。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9,338	2,685,639
投資物業	175,392	184,446
使用權資產	23,086	31,516
無形資產	834,900	676,55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972,182	19,966,4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23,967	1,038,4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255	106,155
	25,500,620	24,689,639
流動資產		
存貨	43,932	76,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015	300,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42,846	5,583,635
預付所得稅	4,430	10,9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037	738,750
	7,233,260	6,736,6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6,997	1,337,575
租賃負債	3,558	4,845
借款	2,989,812	2,638,7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309,455	7,009,997
	8,749,822	10,991,180
流動負債淨額	(1,516,562)	(4,254,5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84,058	20,435,1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77,098	2,199,267
租賃負債	7,264	19,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665	53,869
遞延收入	2,075	1,870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12,494	10,190
	1,733,596	2,284,866
資產淨額	22,250,462	18,150,2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7(a))	4,313,947	3,099,612
永久債券(附註38)	3,999,387	—
儲備(附註(b))	13,937,128	15,050,657
	22,250,462	18,150,269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295,370	8,755,287	15,050,657
年內利潤	408,945	—	408,945
提取法定儲備	(37,412)	37,412	—
購回股份	—	25,510	25,510
花紅發行	—	(1,239,845)	(1,239,845)
股息	(308,139)	—	(308,139)
於2020年12月31日	6,358,764	7,578,364	13,937,128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210,543	9,650,790	13,861,333
年內利潤	2,559,804	–	2,559,804
提取法定儲備	(255,980)	255,980	–
花紅發行(附註37(a))	–	(885,604)	(885,604)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	–	(265,879)	(265,879)
股息	(220,099)	–	(220,099)
其他	1,102	–	1,102
於2019年12月31日	6,295,370	8,755,287	15,050,657

45.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以及其他訂立新安排。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376,000元(2019年：人民幣65,727,000元)(附註19)。
- (b) 如附註37(a)所詳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將資本儲備中約人民幣1,239,844,651元(2019年：人民幣885,603,323元)資本化，進行本公司1,239,844,651股股份(2019年：885,603,323股股份)的花紅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3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

(b) 收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

於年內，董事會批准關於收購恒興黃金的議案及於香港聯交所新增發行H股作為代價的議案。恒興黃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2303)，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及生產，核心資產是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哈薩克自治州伊寧縣的金山金礦探礦權開採項目。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並收購恒興黃金的全部股份。收購的代價以發行本公司H股的方式悉數結算。

因此，恒興黃金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恒興黃金股票已於香港聯交所退市，本公司新增發行的159,482,759股H股股份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市場掛牌並上市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期間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本集團正在評估財務影響，故此，量化其財務影響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予以披露並不可行。

46.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收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卡帝諾」)

於年內，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收購卡帝諾資源的議案》，公司的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卡帝諾資源於2020年6月18日簽署《要約實施協議》，山東黃金香港以每股0.60澳元的價格，以場外要約收購方式向持有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發出場外附條件要約收購，並以每股0.46澳元的價格認購總價1,200萬澳元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新增發的2,600萬股普通股。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履行《要約實施協議》提供擔保。卡帝諾資源是一家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珀斯的黃金勘探開發公司，目前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DV.AX)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股票代碼：CDV.TO)。卡帝諾資源的核心資產是位於非洲加納的3個黃金項目，分別是位於加納東北部Bole-Nangodi成礦帶的Namdini開發項目和Bolgatanga勘探項目，以及位於加納西南部Sefwi成礦帶的Subranum勘探項目。2020年7月7日山東黃金香港對卡帝諾資源新增發的2,600萬股普通股完成認購，認購總價為1,196萬澳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經完成對卡帝諾資源100%股份的收購，卡帝諾資源成為山東黃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以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間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本集團正在評估財務影響，故此，量化其財務影響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予以披露並不可行。

釋義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GB II」	指	Argentina Gold (Bermuda) II Ltd.，於1994年10月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11月25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登記的公司，分別由山東黃金香港及Barrick Cayman擁有50%；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arrick Cayman」	指	Barrick Cayman (M) Ltd.，於2016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司，並為AGB II 50%股權的持有人；
「巴理克黃金」	指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於1984年7月14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Barrick Cayman (M) Ltd.的100%股權；
「BAW報告」	指	具有合資格人士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寶萬(北京)技術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簡稱「BAW」)編製的2020年度資源儲量更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
「山東黃金」或「公司」或「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團定期貸款」	指	由(其中包括)山東黃金香港與多家金融機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作為融資代理行)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96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下提供的貸款。

